

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行业环境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为电力工业配套行业，行业的发展与电力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对电力工业依存度较高，电力系统建设投资尤其是电网建设投资规模直接影响行业和公司业务发展。如电力行业大环境发生变化，尤其是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将对行业和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行业技术创新竞争激烈的风险

由于激烈的行业竞争，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企业除在服务、营销、价格等各方面进行激烈竞争之外，还争相开发各种新产品，技术升级换代的速度逐步加快。公司在长期技术开发及生产实践中形成的技术储备以及研发团队是公司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如果公司不能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规模以丰富技术储备并进行产品升级换代，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需要依赖专业人才。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核心研发成果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当前市场对于技术和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现象，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四、主要基础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13%、77.27%。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受铜材、钢材的价格变动影响，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采购成本。因此，如果未来铜材、钢材等主要基础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引起公司产品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

响。

五、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8 栋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正在积极补办。公司生产所需厂房替代性较高，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寇峰出具承诺，若公司厂房被有权机关予以拆除或查封，其将积极寻求承租其他合适厂房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若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因厂房搬迁等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益损失、搬迁费用等，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但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被拆除仍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寇峰直接持有公司 77.29%的股份，通过宝鸡市宝晨资产运营处（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 77.39%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管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建立“三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但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期增长。截至 2015 年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8.02 万元和 3,087.7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66% 和 29.91%。公司产业链终端客户为电力公

司、供电局等单位，付款程序相对复杂、流程较长，受此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回收较慢，进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资信良好，应收账款有较好的回收保障，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较高的应收账款规模仍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压力，在外部资金环境紧张的情况下，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699.78 万元和 1,042.5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63% 和 10.10%。公司存货规模较大是由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所决定。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与客户先签订大额框架性协议，在框架协议内客户不定期下订单、签订具体销售合同、发货，由于销售合同约定的发货周期较短，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须备有一定规模库存以应对不定期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下降明显，但生产、销售模式决定公司必须备有一定库存，如果存货滞销或市场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十、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930.07 万元和 639.4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89% 和 6.09%。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向关联方、其他非关联单位以及个人出借资金形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此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资金拆借，公司承诺今后将不再向关联方、其他非关联方单位及个人出借资金，但如果公司关联资金往来的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出现缺口，进而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短期借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900.00 万元和 4,700.00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74.61% 和 73.53%，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28%、61.93%，短期借款余额较大导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公司将优化融资安排、拓宽融资渠道，控制银行借款尤其短期借款规模，降低偿债风险。

十二、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公司、非关联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0.00 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比重为 63.62%，占比较高。上述担保均为向关联方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签订时间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约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情形，且上述对外担保合同签订时间均为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规范，并对前述担保事项进行了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但未来如果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影响，个别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未能及时偿还银行到期借款，公司将存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风险。

十三、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2012 年 10 月 18 日，晨光有限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61000318），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2015 年 3 月 18 日，晨光有限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61000042），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

虽然公司目前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属于国家法定优惠政策，在政策有效期内具有可持续性，且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如果未来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利情形使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85% 和 65.99%，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9.86% 和 16.64%。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将会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2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八、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42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4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6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4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违法违 规情况	90
四、公司独立性	90
五、同业竞争	91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及防止措施	95
八、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95
九、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其亲属关系	95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的情况	97
十一、公司诉讼、处罚情况	98
十二、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0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0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7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3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0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6
六、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87
七、股利分配政策	187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88
九、经营目标和计划	189
十、风险因素	18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9
第六节 附件	200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晨光股份、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晨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宝晨资产	指	宝鸡市宝晨资产运营处（有限合伙）
新运恒业	指	陕西新运恒业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中电	指	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宝鸡绿光源	指	宝鸡市绿光源新能高科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资产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瀛东非诉字第 39 号《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61050029 号《审计报告》
三会	指	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
《公司章程》	指	《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挂牌	指	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电力系统	指	由发电、输变电、配电、用电等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与消费系统
电网	指	由输电线路、变电所、配电线路构成的电力传输与分配的网络。我国的电网主要由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家国有大型企业负责经营
电弧	指	一种气体放电现象，电流通过某些绝缘介质（例如空气）所产生的瞬间火花。电弧不仅对触头有很大的破坏作用，而且使断开电路的时间延长。
击穿电压	指	使电介质击穿的电压。电介质在足够强的电场作用下将失去其介电性能成为导体，称为电介质击穿，所对应的电压称为击穿电压
电场强度	指	用来表示电场的强弱和方向的物理量
场致发射	指	固体内的电子由于受到原子核的吸引作用而被束缚在固体内部，这种利用外界强电场，把电子拉出固体表面的现象就是场致发射现象
间隙击穿	指	空气间隙产生放电导致的击穿
等离子体	指	是由部分电子被剥夺后的原子及原子团被电离后产生的正负离子组成的离子化气体状物质
APG 工艺	指	The Automatic Pressure Gelation，即自动压力凝胶成型技术
断路器	指	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并能关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载和开断异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的开关装置。按电压等级可分为高压断路器和低压断路器，按使用条件可分为户内断路器和户外断路器
开关柜	指	一种电气设备，主要作用是在电力系统进行发电、输电、配电和电能转换的过程中，进行开合、控制和保护的用电设备
环网柜	指	一组输配电气设备（高压开关设备）装在金属或非金属绝缘柜体内或做成拼装间隔式环网供电单元的电气设备
总成	指	一系列零件或者产品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这一系统的总称即为总成
kA	指	电流单位，千安培
kV	指	电压单位，千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oJiShi ChenGuang Vacuum Electrics Co.,Ltd
法定代表人	寇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兴科路 49 号
邮编	721013
电话	0917-3421983
传真	0917-3421985
网址	www.xwchg.cn
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姣
电子邮箱	bjcgzkdq@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1770027533N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经营范围	真空灭弧室、陶瓷及金属真空元件、电气绝缘产品、电子产品、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以及销售; 机械加工; 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中、低压真空灭弧室、固封极柱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票代码: 【 】
- 2、股票简称: 晨光股份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1.00 元

- 5、股票总量：36,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按上述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1	寇峰	27,825,050	77.29	否	0
2	宝鸡市宝晨资产运营处(有限合伙)	3,600,000	10.00	否	0
3	李亚萍	400,000	1.11	否	0
4	张晓静	400,000	1.11	否	0
5	陈维伦	360,000	1.00	否	0
6	闫永旺	360,000	1.00	否	0
7	庞君	300,000	0.83	否	0
8	张治孝	300,000	0.83	否	0
9	尚丹	250,000	0.69	否	0
10	李楠(上海)	250,000	0.69	否	0
11	刘猛	180,000	0.50	否	0
12	林晖	180,000	0.50	否	0
13	林玉琴	160,000	0.44	否	0
14	由锴	150,000	0.42	否	0
15	曹建平	150,000	0.42	否	0
16	任淑芹	150,000	0.42	否	0
17	田静蕾	125,000	0.35	否	0
18	刘江	81,250	0.23	否	0
19	吴丽惠	70,000	0.19	否	0
20	许昊阳	62,500	0.17	否	0
21	何金秋	62,000	0.17	否	0
22	杨博	60,000	0.17	否	0
23	庄裕	50,000	0.14	否	0
24	洪素珍	50,000	0.14	否	0
25	李楠(广州)	50,000	0.14	否	0
26	梁志敏	50,000	0.14	否	0
27	庞国英	50,000	0.14	否	0
28	彭静	50,000	0.14	否	0
29	刘伯平	39,600	0.11	否	0
30	张金洲	39,600	0.11	否	0
31	李霞	37,500	0.10	否	0
32	成智	37,500	0.10	否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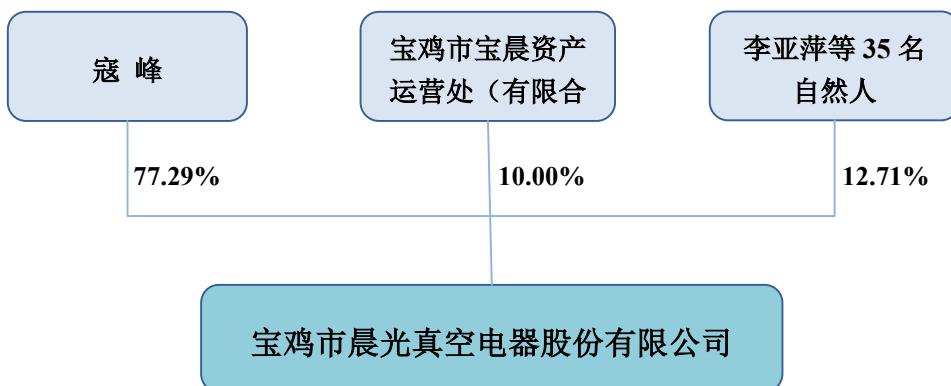
33	马金风	25,000	0.07	否	0
34	洪东蘋	15,000	0.04	否	0
35	贾佳	15,000	0.04	否	0
36	魏树荣	10,000	0.03	否	0
37	康佩珊	5,000	0.01	否	0
合计		36,000,000	100.00	--	0

(说明：公司股东中按上表排序的第10名股东与第25名股东的姓名均为李楠，为便于区分，按两名股东各自的住所地分别列示为李楠（上海）与李楠（广州），下同)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寇峰直接持有公司 77.29%的股份，通过宝鸡市宝晨资产运营处（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 77.39%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寇峰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寇峰，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十大股东除宝鸡市宝晨资产运营处（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外，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寇峰	自然人	27,825,050	77.29
2	宝鸡市宝晨资产运营处(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3,600,000	10.00
3	李亚萍	自然人	400,000	1.11
4	张晓静	自然人	400,000	1.11
5	闫永旺	自然人	360,000	1.00
6	陈维伦	自然人	360,000	1.00
7	庞君	自然人	300,000	0.83
8	张治孝	自然人	300,000	0.83
9	尚丹	自然人	250,000	0.69
10	李楠（上海）	自然人	250,000	0.69
合计			34,045,050	94.55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寇峰持有公司 77.29%股份、宝晨资产持有公司 10.00%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

（1）寇峰

寇峰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宝鸡市宝晨资产运营处（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宝鸡市宝晨资产运营处（有限合伙）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二路 4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寇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13386052421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项目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35 年 4 月 28 日

②出资情况

宝晨资产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寇峰	普通合伙人	36,000.00	1.00
2	李瑾	有限合伙人	3,564,000.00	99.00
合计			3,600,000.00	100.00

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

宝晨资产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宝晨资产的全体合伙人均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合伙人权利，未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宝晨资产设立的目的仅为对公司进行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持有任何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任何权益，也并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宝晨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017年4月10日，宝晨资产出具《承诺函》，就其业务范围承诺如下：宝晨资产的设立目的是持有晨光有限股权，将来计划作为晨光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除上述目的外，宝晨资产将不会开展任何其他业务。合伙人寇峰、李瑾对上述事宜表示认可，若违背相关承诺，寇峰、李瑾自愿承诺一切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宝晨资产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寇峰持有宝鸡市宝晨资产运营处（有限合伙）1.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寇峰与持有宝鸡市宝晨资产运营处（有限合伙）99.00%合伙份额的另一合伙人李瑾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2005年2月）

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寇峰、赵庆隆2名自然人出资设立，其中寇峰以货币出资35.00万元，赵庆隆以货币出资5.00万元、以2台卧式玻璃车床实物出资10.00万元。

2005年2月18日，宝鸡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宝开会验字（2005）010号），验证截至2005年2月18日止，晨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其中寇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赵庆隆以货币出资5.00万元、以实物出资10.00万元。

2005年2月28日，晨光有限取得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陈仓6103002009416），根据该营业执照，晨光有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寇峰，住所为宝鸡市陈仓区虢镇火车站（地毯厂院内），经营范围为：真空灭弧室、断路器、触发器、真空元件、高低压开关机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的从其规定）。

晨光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寇峰	35.00	70.00	货币
2	赵庆隆	15.00	30.00	货币/实物
合计		5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经营范围变更（2005年11月）

2005年10月30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变更晨光有限经营范围；（2）晨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300.00万元，新增250.00万元出资由寇峰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增资210.00万元，以晨光有限资本公积金转增40.00万元。

2005年11月8日，宝鸡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宝开会验字（2005）066号），验证截至2005年10月31日，晨光有限股东寇峰以实物资产增加注册资本210.0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

2005年11月10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3002009416），根据该营业执照，晨光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真空灭弧室、断路器、触发器、陶瓷真空元件、金属真空元件、有色金属材料加工、机械加工、高低压开关机构、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次变更后，晨光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寇峰	285.00	95.00	货币/实物
2	赵庆隆	15.00	5.00	货币/实物
合计		3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股东实物出资资产变更（2006年6月）

在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寇峰原投资实物资产（车辆）13.40万元，因无过户手续，故决定从投资中撤出，新置换投资实物资产（设备）13.40万元。

2006年6月29日，宝鸡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5月31日，晨光有限已收到股东寇峰投资实物资产（设备）13.40万元。

2006年6月30日，晨光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有限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变更，成立分公司（2007年1月）

2007年1月6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变更晨光有限住所；（2）成立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净佳苑葫芦头分公司；（3）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1月26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高新6103002009416），根据该营业执

执照，晨光有限住所变更为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旭光村东沙河，营业范围变更为：凉菜、热菜、面食小吃加工、销售；定型包装材料、酒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 2011 年 1 月 8 日）；真空灭弧室、断路器、触发器、陶瓷真空元件、金属真空元件、有色金属材料加工、机械加工、高低压开关机构、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2 年 10 月 29 日，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净佳苑葫芦头分公司因连续二年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2015 年 6 月 24 日，晨光有限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解散净佳苑葫芦头分公司；2015 年 6 月 29 日，该分公司完成注销。

5、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2010 年 5 月）

2010 年 5 月 10 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晨光有限经营范围。

2010 年 5 月 26 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301100018152），根据该营业执照，晨光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真空灭弧室、断路器、触发器、陶瓷真空元件、金属真空元件、有色金属材料加工、机械加工、高低压开关结构、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2011 年 10 月）

2011 年 9 月 18 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2011 年 10 月 19 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301100018152），根据该营业执照，晨光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真空灭弧室、断路器、触发器、陶瓷真空元件、金属真空元件、有色金属材料加工、机械加工、高低压开关结构、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7、有限公司住所变更（2014 年 5 月）

2014 年 4 月 2 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至宝鸡市高新大道 49 号。

2014年5月4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10301100018152），根据该营业执照，晨光有限住所变更为宝鸡市高新大道49号。

8、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4年9月）

2014年8月10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晨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3,600.00万元，新增3,3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寇峰以货币出资缴足。

2015年3月3日，陕西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强会2015验审字007号），验证截至2015年2月16日，股东寇峰完成实缴出资1,000.00万元；2015年3月19日，陕西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强会2015验审字010号），验证截至2015年3月3日，股东寇峰完成实缴出资1,180.00万元；2015年5月12日，陕西众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众福信验字[2015]号），验证截至2015年5月4日，股东寇峰完成实缴出资1,12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3,600.00万元已缴足。

2014年9月3日，晨光有限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103002009416），晨光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600.00万元。

此次变更后，晨光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寇峰	3,585.00	99.60	货币/实物
2	赵庆隆	15.00	0.40	货币/实物
合计		3,600.00	100.00	--

9、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年5月）

2015年5月12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赵庆隆将其对晨光有限15.0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寇峰。出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5月15日，晨光有限取得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10301100018152），晨光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变更后，晨光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寇峰	3,6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3,600.00	100.00	--

10、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9月）

2015年7月3日，股东寇峰作出股东决议，将其对晨光有限10.00%的出资以3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鸡市宝晨资产运营处（有限合伙），将其对晨光有限的部分出资转让给李亚萍、陈维伦等33名自然人。

公司引入宝鸡市宝晨资产运营处（有限合伙）目的是将来作为晨光股份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寇峰将晨光有限10.00%的股权份额转让给宝晨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每股注册资本金额，平价转让。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条款，公司与宝鸡市宝晨资产亦不存在其他任何补充协议。

2015年7月3日，股东寇峰分别与宝鸡市宝晨资产运营处（有限合伙）以及上述33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详情如下：

序号	受让人名称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宝鸡市宝晨资产运营处（有限合伙）	360	10
2	李亚萍	40	1.11
3	陈维伦	36	1
4	吴丽惠	7	0.194
5	何金秋	6.2	0.172
6	康佩珊	0.5	0.013
7	庄裕	5	0.138
8	洪东蘋	1.5	0.041
9	洪素珍	5	0.138
10	魏树荣	0.666	0.027
11	尚丹	25	0.69
12	李楠（广州）	5	0.13
13	李楠（上海）	25	0.69
14	梁志敏	5	0.138
15	贾佳	1.5	0.041
16	闫永旺	36	1
17	马金风	2.5	0.069
18	李霞	3.75	0.104
19	林玉琴	15	0.44

20	刘猛	18	0.5
21	刘伯平	3.96	0.11
22	庞君	30	0.83
23	张金洲	3.96	0.11
24	林晖	18	0.5
25	任宇新	15	0.33
26	庞国英	5	0.13
27	杨博	6	0.16
28	成智	3.75	0.104
29	田静蕾	12.5	0.347
30	刘江	8.125	0.225
31	许昊阳	6.25	0.1736
32	由锴	9.375	0.416
33	曹建平	9.375	0.416
34	任淑芹	9.375	0.416

(说明: 上表中数据为相关文件所记载原始数据, 为说明出资比例问题, 未做保留两位小数处理, 下同)

2015年9月7日, 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中晨光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转让后晨光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寇峰	2,860.7134	79.09	货币/实物
2	宝鸡市宝晨资产运营处 (有限合伙)	360	10	货币
3	李亚萍	40	1.11	货币
4	陈维伦	36	1	货币
5	吴丽惠	7	0.194	货币
6	何金秋	6.2	0.172	货币
7	康佩珊	0.5	0.013	货币
8	庄裕	5	0.138	货币
9	洪东蘋	1.5	0.041	货币
10	洪素珍	5	0.13	货币
11	魏树荣	0.666	0.027	货币
12	尚丹	25	0.69	货币
13	李楠(广州)	5	0.13	货币
14	李楠(上海)	25	0.69	货币

15	梁志敏	5	0.13	货币
16	贾佳	1.5	0.041	货币
17	闫永旺	36	1	货币
18	马金风	2.5	0.069	货币
19	李霞	3.75	0.104	货币
20	林玉琴	15	0.44	货币
21	刘猛	18	0.5	货币
22	刘伯平	3.96	0.11	货币
23	庞君	30	0.83	货币
24	张金洲	3.96	0.11	货币
25	林晖	18	0.5	货币
26	任宇新	15	0.33	货币
27	庞国英	5	0.13	货币
28	杨博	6	0.16	货币
29	成智	3.75	0.104	货币
30	田静蕾	12.5	0.347	货币
31	刘江	8.125	0.225	货币
32	许昊阳	6.25	0.173	货币
33	由锴	9.375	0.416	货币
34	曹建平	9.375	0.416	货币
35	任淑芹	9.375	0.416	货币
合计		3,600.00	100.00	--

(说明: 因姓名相同, 晨光有限公司章程中记载的股东李楠(广州)出资情况与股东李楠(上海)相倒置, 上表中数据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修正后的结果, 上表中合计数亦为修正后结果; 除上述修正外章程关于股东出资金额、出资比例记载的其他错误事项未作修正)

11、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住所门牌号变更(2015年12月)

2015年11月26日, 晨光有限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 同意: (1) 同意作出以下股权转让: 寇峰将其对晨光有限的 0.833%出资转让给张治孝; 寇峰将其对晨光有限 0.138%的出资转让给彭静; 任宇新将其对晨光有限 0.33%的出资转让给寇峰; (2) 因住所地门牌号变更, 晨光有限住所变更为宝鸡市高新区兴科路49号。

2015年11月26日, 股东寇峰分别与张治孝、彭静和任宇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 寇峰将其对晨光有限 0.833%的出资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张治孝, 将其对晨光有限 0.138%的出资作价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彭静; 任宇新

将其对晨光有限 0.33%的出资作价人民币 15.00 万元转让给寇峰。

2015 年 12 月 1 日，晨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770027533N），晨光有限的住所变更为宝鸡市高新区兴科路 49 号。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中晨光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转让后晨光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寇峰	2,840.7134	78.454	货币/实物
2	宝鸡市宝晨资产运营处（有限合伙）	360	10	货币
3	李亚萍	40	1.11	货币
4	陈维伦	36	1	货币
5	吴丽惠	7	0.194	货币
6	何金秋	6.2	0.172	货币
7	康佩珊	0.5	0.013	货币
8	庄裕	5	0.138	货币
9	洪东蘋	1.5	0.041	货币
10	洪素珍	5	0.13	货币
11	魏树荣	0.666	0.027	货币
12	尚丹	25	0.69	货币
13	李楠（广州）	5	0.13	货币
14	李楠（上海）	25	0.69	货币
15	梁志敏	5	0.13	货币
16	贾佳	1.5	0.041	货币
17	闫永旺	36	1	货币
18	马金风	2.5	0.069	货币
19	李霞	3.75	0.104	货币
20	林玉琴	15	0.44	货币
21	刘猛	18	0.5	货币
22	刘伯平	3.96	0.11	货币
23	庞君	30	0.83	货币
24	张金洲	3.96	0.11	货币
25	林晖	18	0.5	货币
26	庞国英	5	0.13	货币
27	杨博	6	0.16	货币
28	成智	3.75	0.104	货币
29	田静蕾	12.5	0.347	货币

30	刘江	8.125	0.225	货币
31	许昊阳	6.25	0.1736	货币
32	由锴	9.375	0.416	货币
33	曹建平	9.375	0.416	货币
34	任淑芹	9.375	0.416	货币
35	彭静	5	0.13	货币
36	张治孝	30	0.833	货币
合计		3,600.00	100.00	--

(说明: 上表中合计数为修正后结果, 除此之外章程关于股东出资金额、出资比例记载的其他错误事项未作修正)

12、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9日, 晨光有限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 同意股东寇峰将其对晨光有限的1.111%出资转让给张晓静。2015年12月10日, 股东寇峰与张晓静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寇峰将其对晨光有限1.111%的出资作价40.00万元转让给张晓静。

2015年12月15日, 宝鸡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根据工商登记文件中晨光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转让后晨光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寇峰	2,800.7134	77.343	货币/实物
2	宝鸡市宝晨资产运营处(有限合伙)	360	10	货币
3	李亚萍	40	1.11	货币
4	陈维伦	36	1	货币
5	吴丽惠	7	0.194	货币
6	何金秋	6.2	0.172	货币
7	康佩珊	0.5	0.013	货币
8	庄裕	5	0.138	货币
9	洪东蘋	1.5	0.041	货币
10	洪素珍	5	0.13	货币
11	魏树荣	0.666	0.027	货币
12	尚丹	25	0.69	货币
13	李楠(广州)	5	0.13	货币
14	李楠(上海)	25	0.69	货币
15	梁志敏	5	0.13	货币
16	贾佳	1.5	0.041	货币

17	闫永旺	36	1	货币
18	马金风	2.5	0.069	货币
19	李霞	3.75	0.104	货币
20	林玉琴	15	0.44	货币
21	刘猛	18	0.5	货币
22	刘伯平	3.96	0.11	货币
23	庞君	30	0.83	货币
24	张金洲	3.96	0.11	货币
25	林晖	18	0.5	货币
26	张晓静	40	1.111	货币
27	庞国英	5	0.13	货币
28	杨博	6	0.16	货币
29	成智	3.75	0.104	货币
30	田静蕾	12.5	0.347	货币
31	刘江	8.125	0.225	货币
32	许昊阳	6.25	0.1736	货币
33	由锴	9.375	0.416	货币
34	曹建平	9.375	0.416	货币
35	任淑芹	9.375	0.416	货币
36	彭静	5	0.13	货币
37	张治孝	30	0.833	货币
合计		3,600.00	100.00	--

(说明: 上表中合计数为修正后结果, 除此之外章程关于股东出资金额、出资比例记载的其他错误事项未作修正)

13、实物出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补正程序

晨光有限初始设立及 2005 年 11 月、2006 年 6 月实物出资时均未对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评估, 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规范股东出资, 晨光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5 月作出股东决定, 由股东寇峰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补正上述 220.00 万元实物出资及 2005 年 11 月寇峰以晨光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 40.00 万元出资。

2016 年 6 月 18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验字[2016]61050002 号), 验证股东寇峰于 2015 年 5 月 4 日汇入晨光有限在渭滨农商银行经二路支行 2703010401201000096820 账户中投资款 26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0 日，晨光有限原股东赵庆隆出具《确认函》，确认：对 2005 年 10 月 30 日晨光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决定股东寇峰以实物资产增资人民币 210.00 万元、以晨光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5%，赵庆隆占出资总额 5% 的相关事宜无任何异议。

综上，晨光有限实物出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均已补正。

14、有限公司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股权转让的备案文件中的瑕疵及补正程序

晨光有限在第二次（2015 年 9 月）、第三次（2015 年 12 月）、第四次（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过程中，提交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备案文件存在如下瑕疵：

（1）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 年 9 月）

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对梁志敏受让寇峰的出资比例记载为 0.13%，实际情况为梁志敏受让寇峰的出资比例应为 0.138%。出资转让后新修订的章程中关于部分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的计算及描述亦存在偏差，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章程记载的出资额（万元）	章程记载的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由锴	9.375	0.416	15	0.416
曹建平	9.375	0.416	15	0.416
任淑芹	9.375	0.416	15	0.416
魏树荣	0.666	0.027	1	0.027
任宇新	15	0.33	11.88	0.33
林玉琴	15	0.44	16	0.44
李楠（广州）	25	0.69	5	0.13
李楠（上海）	5	0.13	25	0.69
洪素珍	5	0.13	5	0.138
许昊阳	6.25	0.173	6.25	0.1736
寇峰	2,860.7134	79.09	2,845.625	79.0451

（2）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

由于第二次股权转让中提交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备案的章程存在计算及记载偏差，晨光有限在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过程中提交备案的章程亦存

在上述记载偏差。此外寇峰经过此次股权转让后的出资额应为人民币 2,822.505 万元，而非 2,840.7134 万元，持股比例应为 78.4029%，而非 78.454%。此外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修订的章程中关于彭静受让寇峰的股权比例记载为 0.13%，实际应为 0.138%。

（3）第四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

晨光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过程中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除存在上述记载偏差外，寇峰经过此次股权转让后的出资额应为人民币 2,782.505 万元，而非 2,800.7134 万元，持股比例应为 77.2918%，而非 77.343%；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对张晓静受让寇峰的股权比例计算及描述亦存在偏差，应为 1.111%而非 0.11%；

（4）上述备案文件中瑕疵的补正程序

2016 年 7 月 6 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对前述计算及填报错误进行修正并对上述股权转让后的出资额、出资比例进行了确认。

2017 年 4 月 10 日，晨光有限原股东任宇新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本人 2015 年 7 月受让寇峰关于晨光有限 0.33% 股权、2015 年 11 月向寇峰转让晨光有限上述 0.33% 股权。其本人对作为股权转让人和受让人所涉及的晨光有限股权转让行为均无异议。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无税收方面等法律责任，若发生纠纷或被追究责任，其本人愿意全部承担。

综上，前述瑕疵已补正，全体股东对其对晨光有限的出资金额和比例无异议，前述瑕疵亦未对公司债权人造成利益上的损失，因此前述瑕疵对于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经补正及确认后的晨光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寇峰	27,825,050	77.29	货币/实物
2	宝鸡市宝晨资产运营处(有限合伙)	3,600,000	10.00	货币
3	李亚萍	400,000	1.11	货币
4	张晓静	400,000	1.11	货币
5	陈维伦	360,000	1.00	货币
6	闫永旺	360,000	1.00	货币
7	庞君	300,000	0.83	货币
8	张治孝	300,000	0.83	货币

9	尚丹	250,000	0.69	货币
10	李楠（上海）	250,000	0.69	货币
11	刘猛	180,000	0.50	货币
12	林晖	180,000	0.50	货币
13	林玉琴	160,000	0.44	货币
14	由锴	150,000	0.42	货币
15	曹建平	150,000	0.42	货币
16	任淑芹	150,000	0.42	货币
17	田静蕾	125,000	0.35	货币
18	刘江	81,250	0.23	货币
19	吴丽惠	70,000	0.19	货币
20	许昊阳	62,500	0.17	货币
21	何金秋	62,000	0.17	货币
22	杨博	60,000	0.17	货币
23	庄裕	50,000	0.14	货币
24	洪素珍	50,000	0.14	货币
25	李楠（广州）	50,000	0.14	货币
26	梁志敏	50,000	0.14	货币
27	庞国英	50,000	0.14	货币
28	彭静	50,000	0.14	货币
29	刘伯平	39,600	0.11	货币
30	张金洲	39,600	0.11	货币
31	李霞	37,500	0.10	货币
32	成智	37,500	0.10	货币
33	马金凤	25,000	0.07	货币
34	洪东蘋	15,000	0.04	货币
35	贾佳	15,000	0.04	货币
36	魏树荣	10,000	0.03	货币
37	康佩珊	5,000	0.01	货币
合计		36,000,000	100.00	--

综上，晨光有限的设立、经营范围、住所变更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存在的瑕疵已经补正，股东对出资金额及比例无异议，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1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年8月）

2016年7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61050026号），确认截至2016年5月31日，晨光有限净

资产为 39,601,732.16 元。

2016 年 7 月 3 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86 号），晨光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186.08 万元，评估增值 1,225.90 万元，增值率 30.96%。

2016 年 7 月 7 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全体 37 名股东一致同意将晨光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晨光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的净资产 39,601,732.16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 3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7 月 7 日，37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7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61050002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全体发起人以晨光有限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39,601,732.16 元折股，股份公司股本 36,000,000 股，其余 3,601,732.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2016 年 7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取得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770027533N），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寇峰	27,825,050	77.29	净资产折股
2	宝鸡市宝晨资产运营处 (有限合伙)	3,6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李亚萍	400,000	1.11	净资产折股
4	张晓静	400,000	1.11	净资产折股
5	陈维伦	36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6	闫永旺	36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7	庞君	300,000	0.83	净资产折股
8	张治孝	300,000	0.83	净资产折股
9	尚丹	250,000	0.69	净资产折股
10	李楠(上海)	250,000	0.69	净资产折股

11	刘猛	18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2	林晖	18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3	林玉琴	160,000	0.44	净资产折股
14	由锴	150,000	0.42	净资产折股
15	曹建平	150,000	0.42	净资产折股
16	任淑芹	150,000	0.42	净资产折股
17	田静蕾	125,000	0.35	净资产折股
18	刘江	81,250	0.23	净资产折股
19	吴丽惠	7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20	许昊阳	62,500	0.17	净资产折股
21	何金秋	62,000	0.17	净资产折股
22	杨博	6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23	庄裕	50,000	0.14	净资产折股
24	洪素珍	50,000	0.14	净资产折股
25	李楠(广州)	50,000	0.14	净资产折股
26	梁志敏	50,000	0.14	净资产折股
27	庞国英	50,000	0.14	净资产折股
28	彭静	50,000	0.14	净资产折股
29	刘伯平	39,600	0.11	净资产折股
30	张金洲	39,600	0.11	净资产折股
31	李霞	37,500	0.10	净资产折股
32	成智	37,500	0.10	净资产折股
33	马金风	25,000	0.07	净资产折股
34	洪东蘋	15,000	0.04	净资产折股
35	贾佳	15,000	0.04	净资产折股
36	魏树荣	10,000	0.03	净资产折股
37	康佩珊	5,000	0.0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6,000,000	100.00	--

16、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按每股原始出资额1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历次股权转让中股东均以货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历次股权转让均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均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过了相关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备的程序,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争议,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确认函,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2、参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宝鸡市绿光源新能高科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城关镇清华苑 2 号楼 2161 号
法定代表人	寇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1MA6X90HA77
注册资本	6,138.00 万元
实收资本	6,138.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光伏发电项目配套产品设备的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及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1）2015 年 10 月，宝鸡绿光源成立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宝鸡绿光源取得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MA6X90HA77）；公司注册资本为 6138.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寇峰；住所为宝鸡市高新 12 路（西）16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光伏发电项目配套产品设备的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及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鸡绿光源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寇峰	6,138.00	0	--	0
	合计	6,138.00	0	--	0

(2) 2016年3月，宝鸡绿光源变更住所

2016年3月16日，宝鸡绿光源作出股东决定，将住所由宝鸡市高新12路（西）16号变更为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城关镇清华苑2号楼2161号。

2016年3月29日，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MA6X90HA77），宝鸡绿光源住所变更为陇县城关镇清华苑2号楼2161号。

(3) 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实缴出资、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0日，陕西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强会2016验审字091号），确认截至2016年12月15日，宝鸡绿光源已收到寇峰缴纳的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2017年3月13日，陕西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强会2017验审字003号），确认截至2017年3月9日，宝鸡绿光源已收到寇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2017年3月20日，陕西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强会2017验审字011号），确认截至2017年3月17日，宝鸡绿光源已收到寇峰缴纳的第三期出资2,000.00万元。

2016年12月9日，宝鸡绿光源作出股东决定，股东寇峰向晨光股份转让其对宝鸡绿光源32.58%、出资为2000万元的股权；晨光股份成为宝鸡绿光源新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寇峰认缴出资4,138.00万元，占宝鸡绿光源注册资本67.42%；晨光股份认缴出资2,000.00万，占注册资本32.58%。转让双方于2016年12月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寇峰将宝鸡绿光源32.58%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000.00万元转让给晨光股份，同时，寇峰承诺于2017年3月31日前向标的公司实缴6,138.00万元全部出资并验资。

2016年3月29日，宝鸡绿光源完成工商变更，取得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MA6X90HA77）的《营业执照》。

上述实缴出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宝鸡绿光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寇峰	4,138.00	4,000.00	货币	67.42%
2	晨光有限	2,000.00	2,000.00	货币	32.58%

合计	6,138.00	6,000.00	--	100.00%
----	----------	----------	----	---------

(4) 2017 年 3 月, 实缴出资

2017 年 3 月 30 日, 陕西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强会 2017 验审字 011 号), 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 宝鸡绿光源已收到寇峰缴纳的第四期出资 138.00 万元, 实收资本已缴足。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 宝鸡绿光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寇峰	4,138.00	4,138.00	货币	67.42%
2	晨光有限	2,000.00	2,000.00	货币	32.58%
	合计	6,138.00	6,138.00	--	100.00%

3、报告期内曾经控股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曾分别持有陕西新运恒业实业有限公司 59.00% 股权、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70.00% 股权。

(1) 陕西新运恒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新运恒业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二路
法定代表人	李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300100078172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高新技术研发。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

① 2013 年 8 月, 新运恒业成立

陕西新运恒业实业有限公司(“新运恒业”)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地为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二路, 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高新技术研发。新运恒业设立时, 其公司章程约定由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590.00 万元, 占比 59.00%; 刘伯平认缴出资 310.00 万元, 占比 31.00%; 陕西大红袍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占比 10.00%, 设立陕西新运恒业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1 日, 宝鸡华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强会 2013 验审字 252 号), 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已收到宝鸡市晨光真

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大红袍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伯平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5 日，新运恒业取得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300100078172）；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瑾；住所为宝鸡市渭滨区东高新十二路；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高新技术研发。

新运恒业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590.00	590.00	货币	59.00%
2	刘伯平	310.00	110.00	货币	31.00%
3	陕西大红袍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800.00	--	100.00%

②2016 年 7 月，新运恒业注销

2015 年 8 月 10 日，新运恒业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注销新运恒业并成立清算组；在注销过程中新运恒业曾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因过期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2016 年 8 月 26 日，新运恒业完成了注销手续。新运恒业的注销依法履行了召开相关股东会进行决议、成立清算组、发布注销公告并编制清算报告等程序，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运恒业完成注销，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2）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住所	宝鸡市高新区兴科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瑾
注册号	610300100059522
注册资本	6,13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37.70 万元
经营范围	中高压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低压开关柜体及成套设备、中高压真空断路器、高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新技术推广、应用；高技术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力高新技术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经营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①2011 年 7 月，陕西中电成立

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由李瑾出资 1,459.00 万元设立，住所地为宝鸡市渭滨区东高新 49 号，经营范围为中高压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低压开关柜体及成套设备、中高压真空断路器、真空灭弧室的生产、销售；高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新技术推广、应用；高技术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力高新技术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2011 年 7 月 14 日，宝鸡天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宝天验字(2011)00725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出资人李瑾已经将 1,459.00 万元出资款缴足。

2011 年 7 月 15 日，陕西中电取得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300100059522），公司注册资本为 1,459.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459.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瑾；住所为宝鸡市渭滨区东高新 49 号；经营范围为：中高压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低压开关柜体及成套设备、中高压真空断路器、真空灭弧室的生产、销售；高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新技术推广、应用；高技术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力高新技术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陕西中电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瑾	1,459.00	1,459.00	货币	100.00%
	合计	1,459.00	1,459.00	--	100.00%

②2014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20 日，陕西中电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459.00 万元增加至 5,45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晨光有限出资 3,821.3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出资 1,680.00 万元，无形资产（专利权）出资 2,141.30 万元；李瑾以货币出资 178.7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3 日，宝鸡华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宝

强会 2012 验字 295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22 日，已收到李瑾、晨光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李瑾以货币出资 178.70 万元，晨光有限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出资 1,680.00 万元，以无形资产（专利）出资 2,141.3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4 日，陕西中电取得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3000100059522）。

本次变更后陕西中电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821.30	3,821.30	实物	70.00%
2	李瑾	1,637.70	1,637.70	货币	30.00%
合计		5,459.00	5,459.00	--	100.00%

③2014 年 9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9 月 1 日，陕西中电股东会做出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进出口贸易。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高压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低压开关柜体及成套设备、中高压真空断路器、真空灭弧室的生产、销售；高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新技术推广、应用；高技术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力高新技术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经营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9 月 9 日，陕西中电取得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10300100059522）。

④2015 年 3 月，减资

2015 年 1 月 19 日，陕西中电做出股东会决议：由于合作关系终止，股东会决定将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由 5,459.00 万元减少至 1,637.70 万元，晨光有限不再是陕西中电股东，李瑾拥有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2015 年 3 月 3 日，陕西中电取得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0300100059522）。变更后陕西中电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1	李瑾	1,637.00	1,637.00	货币	100.00%
合计		1,637.00	1,637.00	--	100.00%

⑤2015 年 9 月，变更住所

2015 年 9 月 7 日，陕西中电股东决定将住所变更为宝鸡市高新区兴科路 49 号。

2015 年 9 月 10 日，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10300100059522），陕西中电住所变更为宝鸡市高新区兴科路 49 号。

⑥2015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0 日，陕西中电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637.70 万元增加至 6,138.00 万元，新增 4,500.30 万元注册资本由李瑾出资。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57783137L）。变更后陕西中电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瑾	6,138.00	1,637.00	货币	100.00%
合计		6,138.00	1,637.00	--	100.00%

⑦2016 年 8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6 年 8 月 12 日，陕西中电股东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为中高压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低压开关柜体及成套设备、中高压真空断路器、高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新技术推广、应用；高技术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力高新技术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经营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016 年 8 月 29 日，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301577831378L）。

⑧晨光有限未并表陕西中电原因说明

陕西中电自 2012 年 11 月增资至 2015 年 3 月完成减资，晨光有限持有其 70.00% 股权。2013 年 1 月 15 日，陕西中电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陕西中电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决策，包括财务、人事任免等均由股东李瑾负责，由李瑾担任陕西中电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晨光有限放弃在陕西中电的表决权，作为股东仅享有分红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

基于上述约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晨光有限对陕西中电不构成控制，因此未将陕西中电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寇峰，男，1971 年 7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晨光股份董事长、总经理。1990 年 2 月至 1996 年 1 月，在中国石化销售宝鸡分公司任消防员；1996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福建漳州自由职业；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1 月，在宝鸡进行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有限公司筹建工作；2005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宝鸡市绿光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闫永旺，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晨光股份董事。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4 月，在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任计算机室主任；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任经理；1996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巴彦淖尔市新科计算机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杨博，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晨光股份董事。198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宝鸡机床厂任设备管理员、销售员；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浙江日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7 年 5 月至今，在宝鸡市弘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陈维伦，男，1992 年 6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肄业，现任晨光股份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全招科，男，1953 年 9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晨光股份董事。1970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宝鸡市水泵

厂任一分厂厂长；201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和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张金洲、李治平、王孝让；其中张金洲为监事会主席，王孝让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张金洲，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晨光股份监事会主席。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在凤翔县精工模具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07年1月至2013年9月在宝光高压绝缘电器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总经理助理；2013年10月起在晨光有限、晨光股份任技术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治平，男，1992年10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晨光股份监事。2008年7月至今，在晨光有限、晨光股份工作，历任质量认证内审员、质量部部长；2016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王孝让，1969年1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晨光股份职工代表监事。1990年10月至2010年8月，在宝鸡县人民剧团任剧务；2010年9月至今在晨光有限、晨光股份任行政和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6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2名，简历如下：

1、寇峰，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2、赵姣，女，1990年6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担任宝鸡五菱宏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担任宝鸡市祺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1	寇峰	董事长、总经理	27,825,050	77.29	否
2	杨博	董事	60,000	0.17	否
3	陈维伦	董事	360,000	1.00	否
4	闫永旺	董事	360,000	1.00	否
5	仝召科	董事	0	0	--
6	张金洲	监事会主席	39,600	0.11	否
7	李治平	监事	0	0	--
8	王孝让	职工监事	0	0	--
9	赵姣	财务总监	0	0	--
合计			28,644,650	79.57	--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3,216,051.82	91,253,162.82
负债总计(元)	63,921,174.53	52,274,135.15
股东权益合计(元)	39,294,877.29	38,979,027.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9,294,877.29	38,979,027.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93	57.28
流动比率(倍)	0.90	1.31
速动比率(倍)	0.72	0.9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046,132.67	19,521,209.49
净利润(元)	315,849.62	1,369,125.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5,849.62	1,369,12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3,119.62	1,002,795.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3,119.62	1,002,795.08
毛利率(%)	26.81	28.98
净资产收益率(%)	0.80	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9	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1.24
存货周转率(次)	1.50	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71,892.82	18,553,998.51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52

注： 1、上表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八、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定向发行情况。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宝荣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电话	010-88300742
传真	010-88300793
项目组负责人	牛成鹏
项目组成员	石建光、张延冬、韩玉、尚佳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浩
住所	上海市恒丰路 436 号环智国际大厦 29 层
电话	021-22265678
传真	021-22265788
经办律师	张浩、冉晋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邵芳贤、张洪忠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电话	029-88378840-802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	翟红梅、闫梅林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94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真空灭弧室、陶瓷及金属真空元件、电气绝缘产品、电子产品、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以及销售；机械加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中、低压真空灭弧室、固封极柱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是主要从事高、中、低压真空灭弧室、固封极柱等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真空灭弧室、固封极柱。公司产品主要系列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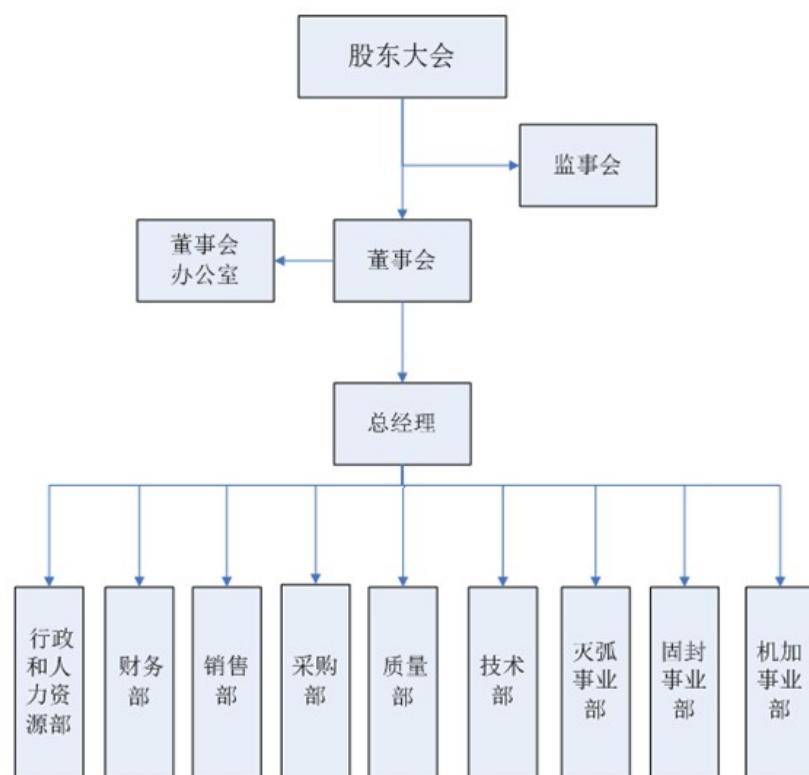
产品	图示	用途
真 空	1.14KV 系列真空灭弧室	
	12KV 系列真空灭弧室	

灭弧室	24KV 系列 真空灭弧室			断路器
	40.5KV 系列 真空灭弧室			断路器
	负荷开关用 灭弧室			负荷断路器
固封极柱	固封极柱			高压交流真空 断路器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能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行政和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管理体系运行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记录的收集、保管工作；负责文件资料的接收、登记、发放、保管和归档工作；负责公司人事管理工作，具体实施公司选聘、录用员工和签订聘任合同工作；负责对公司干部和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负责编制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新入职的员工的培训教育、办理专业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发证、复审工作；负责生产区、生活区的环境、危险源的辨识

和评价工作；负责收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有关信息并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以维护员工的合法权利。

财务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制定的本部门各有关财务规定，建立会计账册，组织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参与本公司经营计划、财务计划的拟定、洽谈、审核，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按照财政部规定，对本公司的各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财务计划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会计资料进行定期收集审查核对，整理立卷、妥善保管；负责公司年终财务决算的编制、汇总上报等工作；负责公司运营所需资金的筹集和提供。

销售部：正确掌握市场，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销售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透彻的分析；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管理销售活动，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工作程序；负责跟踪产品发货、开具销售发票、督促销售回款工作；及时反馈客户情况及销售中各种问题；按照公司要求建立客户档案；组织协调销售部各项日常工作。

质量部：负责编制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工作，落实质量管理体系纠正和预防措施，并对实施效果进行验证；负责质量管理体系中检验的过程控制、检验状态、不合格品控制、质量记录等管理工作；负责确定产品生产、来料检验的质量控制点，参与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鉴定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工作，收集质量信息，处理质量事故投诉；负责检验仪器，设备的保管、维护、保养维修；负责计量器具的管理，检定及与计量部门取得联系；负责公司采购原材料、生产工序、产成品的检验工作；及时上报质量报表，对质量信息的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技术部：在技术总工领导下进行公司技术管理工作，不断推动公司生产技术进步；提供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工艺文件，包括各种产品加工图纸、生产技术指导书、工艺装备操作方法、工艺规程要求等；负责技术产品标准、工艺定额标准、质量标准的制定和实施管理工作；负责生产过程中技术方面的指导工作，解决生产现场出现的各种技术方面的困难和质量方面的问题；向销售部门、财务部门以及其他需要技术支持的部门给予技术方面的支持；负责公司的产品业务知识培训，

不断提高公司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的技术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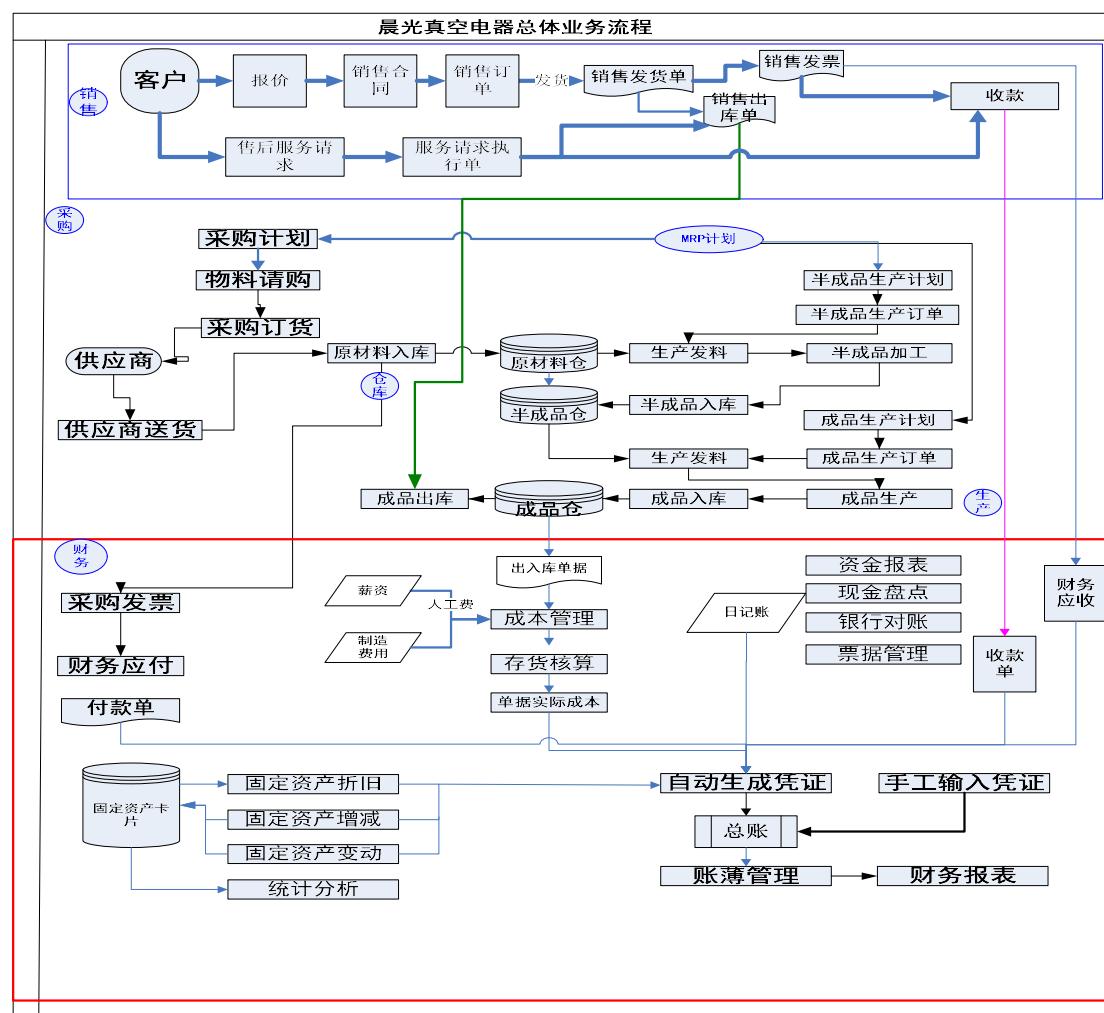
灭弧事业部：负责公司真空灭弧室产品的生产工作；根据公司下达的灭弧室生产计划，组织和安排本部门生产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车间生产现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对车间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负责生产数据的采集和上报。

固封事业部：负责公司固封极柱产品的生产工作；根据公司下达的固封极柱生产计划，组织和安排本部门生产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车间生产现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对车间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负责生产数据的采集和上报。

机加事业部：负责公司机械加工零件的生产工作；根据公司下达的灭弧室和固封极柱生产计划，组织和安排本部门生产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车间生产现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对车间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负责生产数据的采集和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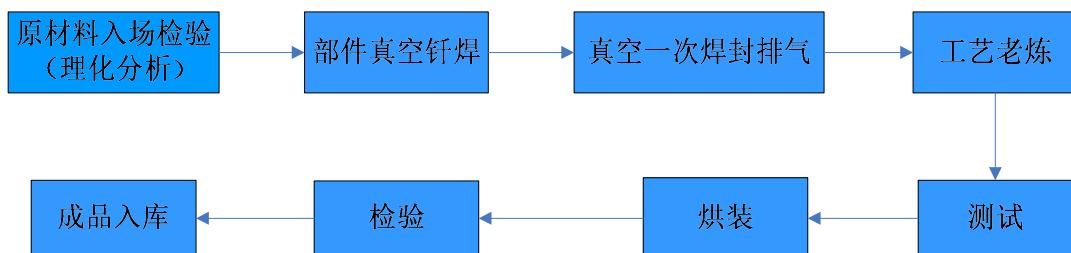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总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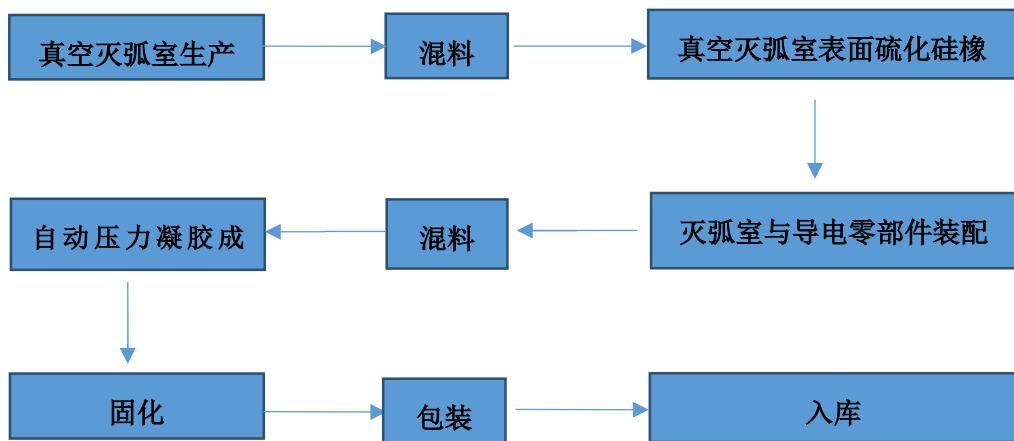


2、真空灭弧室产品生产的工艺路线

本项目产品采用一次封排工艺路线，即将真空灭弧室各零件先钎焊成部件，再将部件组装成真空灭弧室整件，然后再在真空炉中完成排气、烘烤去气及钎焊封口的过程。基本工艺路线如下：



3、固封极柱生产的工艺路线



4、配件

公司销售的产品还包括真空断路器配件，主要用于开断、关合电力系统中的负荷电流、过载电流及短路电流，适变电站及工矿企业配电系统中作保护和控制之用，及农村电网频繁操作的场所。此部分产品公司不直接生产，为维护客户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后销售。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产品生产使用的主要技术

1、真空灭弧室

真空灭弧室，又名真空开关管，是中高压电力开关的核心部件，其主要作用

是,通过管内真空优良的绝缘性使中高压电路切断电源后能迅速熄弧并抑制电流,避免事故和意外的发生,主要应用于现今电力的输配电控制系统,还应用于冶金、矿山、石油、化工、铁路、广播、通讯、工业高频加热等配电系统。真空灭弧室具有节能、节材、防火、防爆、体积小、寿命长、维护费用低、运行可靠和无污染等特点。从用途上可分为断路器用灭弧室和负荷开关用灭弧室,其中断路器灭弧室主要用于电力部门中的变电站和电网设施,负荷开关用灭弧室主要用于电网的终端用户。

(1) 真空灭弧室产品的基本结构

真空灭弧室主要由气密绝缘系统、导电回路、屏蔽系统、波纹管等组成。



真空灭弧室的基本结构

①气密绝缘系统

由玻璃或陶瓷制成的气密绝缘外壳、动盖板、静盖板,不锈钢波纹管组成气密绝缘系统。为了保证玻璃、陶瓷与金属之间有良好的气密性,除了封接时要有严格的操作工艺外,还要求材料本身的透气性尽量小和内部放气量限制到极小值。不锈钢波纹管的作用不仅能将真空灭弧室内部的真空状态与外部的大气状态隔离开,而且能使动触头连同动导电杆在规定的范围内运动,以完成真空开关的闭合与分断操作。

②导电系统

定导电杆、定跑弧面、静触头、动触头、动跑弧面、动导电杆构成了灭弧室

的导电系统。其中定导电杆、定跑弧面、静触头合称定电极，动触头、动跑弧面、动导电杆合称动电极，由真空灭弧室组装成的真空断路器，真空负荷开关和真空接触器合闸时，操动机构通过动导电杆的运动，使两触头闭合，完成了电路的接通。为了使两触头间的接触电阻尽可能减小且保持稳定和灭弧室承受动稳定电流时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真空开关在动导电杆一端设置有导向套，并使用一组压缩弹簧，使两触头间保持额定压力。当真空开关分断电流时，灭弧室两触头分离并在其间产生电弧，直至电流自然过零时电弧熄灭，便完成了电路的开断。

③屏蔽系统

真空灭弧室的屏蔽系统主要由屏蔽筒，屏蔽罩和其他零件组成。屏蔽系统的主要作用是：一是防止触头在燃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金属蒸汽和液滴喷溅、污染绝缘外壳的内壁，避免造成真空灭弧室外壳的绝缘强度下降；二是改善真空灭弧室内部的电场分布，有利于真空灭弧室绝缘外壳的小型化，尤其是对于高电压的真空灭弧室小型化有显著效果；三是吸收一部分电弧能量，冷凝电弧生成物，特别是真空灭弧室在开断短路电流时，电弧所产生的热能大部分被屏蔽系统所吸收，有利于提高触头间的介质恢复强度，对增加真空灭弧室的开断容量有重要作用。

④触头

触头是产生电弧、熄灭电弧的部位，对材料和结构的要求都比较高。对触头材料的要求包括：一是高开断能力，要求材料本身的导电率大、热传导系数小、热容量大、热电子发射能力低；二是高击穿电压。击穿电压高，介质恢复强度高，对灭弧有利；三是高的抗电腐蚀性。即经得起电弧的烧蚀，金属蒸发量少；四是抗熔焊能力；五是低截流电流值；六是低含气量，低含气量是对所有真空灭弧室内部所使用材料的要求。

目前断路器用真空灭弧室的触头材料大都采用铜铬合金，铜与铬各占 50%。在上、下触头的对接面上各焊上一块铜铬合金片，一般厚度各为 3mm。其余部分称为触头座，用无氧铜制造即可。触头结构对灭弧室的开断能力有很大影响。采用不同结构触头产生的灭弧效果有所不同，早期采用简单的圆柱形触头，但开断能力无法满足断路器的要求，仅能开断 10kA 以下电流。目前常采的有螺旋糟型结构触头、带斜槽杯状结构触头和纵磁场杯状结构触头三种，其中以采用纵磁场杯状结构触头为主。

⑤波纹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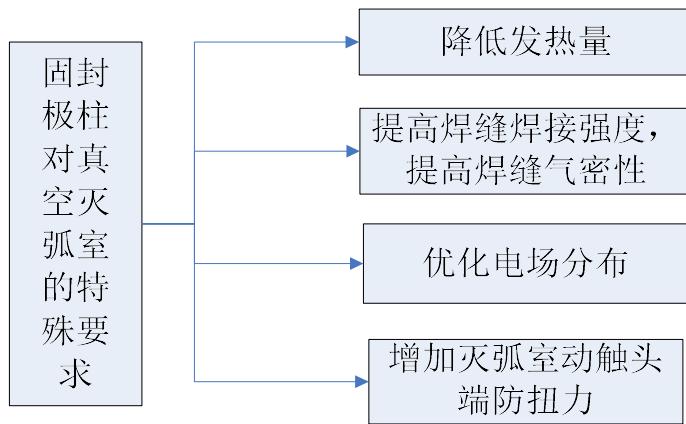
真空灭弧室的波纹管主要担负保证动电极在一定范围内运动和长期保持高真空的功能，并保证真空灭弧室具有较高的机械寿命。真空灭弧室的波纹管是由厚度为 0.1-0.2mm 的不锈钢制成的薄壁元件。真空开关在分合过程中，灭弧室波纹管受伸缩作用，波纹管截面上受变应力作用，所以波纹管的寿命应根据反复伸缩量和使用压力来确定。

（2）真空灭弧室产品的基本原理

真空灭弧室是利用高真空工作绝缘灭弧介质，通过密封在真空中的一对触头来实现电力电路的接通与分断功能的一种电真空器件。当其断开一定数值的电流时，动、静触头在分离的瞬间，电流收缩到触头刚分离的某一点或某几点上，电极间电阻剧烈增大、温度迅速提高，直至发生电极金属的蒸发，同时形成极高的电场强度，导致剧烈的场致发射和间隙击穿，产生真空电弧；当工作电流接近零时，触头间距增大，真空电弧的等离子体很快向四周扩散，电弧电流过零后，触头间隙的介质迅速由导电体变为绝缘体，于是电流被分断，开断结束。由于触头的特殊构造，燃弧期间触头间隙会产生适当的纵向磁场，使电弧均匀分布在触头表面，维持低的电弧电压，从而使真空灭弧室具有较高弧后介质强度恢复速度、小的电弧能量和小的腐蚀速率，提高了真空灭弧室开断电流的能力和使用寿命。

2、固封极柱

固封极柱即固封极柱真空灭弧室，是真空灭弧室的第五代产品。固封极柱是通过 APG 工艺，采用环氧树脂作为绝缘介质，利用环氧树脂将断路器的一次导电部分（真空灭弧室与上下出线端等载流元件）全部密封成一体，使真空灭弧室的绝缘状态完全不受外界环境的影响，提高了耐环境性。环氧树脂既是一次部分的主绝缘，又是其机械支撑，其电场分布优于各种形状的绝缘隔板结构。



（1）固封极柱的基本结构

固封极柱是将外包覆硅橡胶的真空灭弧室、一次导电的上出线、软连接或滑动导电块、绝缘拉杆（如需要）等零部件用环氧树脂一体固化而成。其中真空灭弧室内设一对特殊结构的触头（电极），动导电杆与动端触头相连并穿过不锈钢波纹管和导向套，从灭弧室的动端伸出，伸出端设有与绝缘拉杆相连的内螺纹孔；静导电杆与静端触头相连并穿过静盖板，与上出线紧密连接；动、静触头周围是屏蔽电弧的屏蔽筒。灭弧室内装有吸气剂，用以吸收灭弧室在寿命期内的残余气体。

（2）固封极柱的基本工作原理

电流通过固封极柱的上、下出线，流经真空灭弧室的动、静触头，当操动机构通过绝缘拉杆控制动、静触头分离时，触头间产生真空电弧（真空灭弧室内部的高真空状态是固封极柱带电工作时的绝缘介质和灭弧介质），并在电流过零时熄灭。由于电极系统采用的特殊结构，电弧电流在弧区产生较强的磁场，通过磁场力对电弧的控制作用，使触头表面避免了局部被剧烈加热，提高了灭弧室弧后介质强度的恢复速度，从而保证灭弧室具有较强的开断、关合短路电流的能力和较长的电寿命。另外，燃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蒸汽被屏蔽筒内表面所冷凝，产生的少量气体一部分为金属表面所吸收，一部分被吸气剂所吸收，使灭弧室内保持高的真空度。固封极柱的环氧树脂既可以保证承受工作电压，保证固封极柱的外部绝缘水平，同时还可以还起到结构支撑的作用，承受短路电流产生的电动力。

（二）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61000042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5.8.31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7Q33704R1M/6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5.22	2020.5.7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0998785；进出口企业代码：6100770027533	宝鸡市商务局	2011.9.14	无期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质证书权利人仍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61000042)，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下次资格审验期为 2018 年。

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满足的主要条件和公司具备的条件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主要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28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满足成立一年以上的条件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受让方式，取得5项专利技术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第六项新能源与节能”之“（四）高效节能技术”之“4. 输配电系统优化技术”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11人，占职工总数的21.1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公司2015年、2016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210.88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4.43%,全部为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公司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2554.94万元,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91.10%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两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43%,低于5%,如果2017年研究开发费用投入不足,将存在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情形,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关于2016年研发投入较2015年下降的问题,原因是公司产品升级换代有一定周期,研发投入也会有一定波动,2015年产品升级的研发投入相对较高;按照公司产品升级的周期,预计公司2017年研发投入将加大,能够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研发投入的要求,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公司在严格按照客户要求的标准进行生产的同时,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117Q33704R1M/6100)、《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进行生产。公司的质量标准采取ISO9001:2015认证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14)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产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宝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质量技术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违法和因质量技术方面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产品不需要通过相关部门的强制认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自身情况,自行按照行业标准或相关国际标准进行生产。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产品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三）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用友财务软件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权属人	地址	使用权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宝高新国用(2012)第019号	晨光有限	宝鸡市高新大道以南、 高新十二路以西	19,696.70	出让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仍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2、财务软件使用权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软件使用权	20,000.00	6,833.45	13,166.55	65.83%
合计	20,000.00	6,833.45	13,166.55	65.83%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商标

晨光有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了“西坞晨光”商标，2015年12月30日，该商标被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三年。该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晨光有限		663507	9	电开关；断路器；配电箱(电)；熔断器；配电控制台(电)	2010.5.14至2020.5.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的权利人仍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六) 公司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真空灭弧室一次封排用夹具	晨光有限	ZL 2009 1 0024356.8	2009.10.19
2	实用新型	用于高速铁路户外单相真空断路器内的真空灭弧室	晨光有限	ZL 2011 2 0094785.5	2011.4.2
3	实用新型	长寿命真空灭弧室	晨光有限、姚士彬	ZL 2012 2 0568345.3	2012.10.31
4	实用新型	陶瓷低压接触器	晨光有限	ZL 2014 2 0374575.5	2014.7.8
5	实用新型	用于户外高压真空断路器的固封式极柱模块	晨光有限	ZL 2015 2 1138022.0	2015.12.31

公司拥有的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 1 项发明专利系控股股东寇峰无偿转让取得, 寇峰在公司任职之前未曾在同行业其他公司任职, 其发明专利系在公司任职期间取得, 后无偿转让给公司, 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公司专利均不存在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上述专利的权利人仍为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七)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19.31	123.45	1,195.85	90.64%
生产设备	1,975.11	294.40	1,680.71	85.09%
运输设备	10.94	10.35	0.59	5.39%
办公设备	34.89	26.52	8.37	23.99%
合计	3,340.25	454.72	2,885.52	86.3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 8 栋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公司正在积极补办。2017 年 3 月 15 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文件, 证明: 公司已取得高新十二路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宝高新国用(2012)第 019 号); 公司已在规划部门完成平面规划审批, 同时地上规划的建筑单体部分已完成前期相关报建手续, 后续相关规划手续正在积极申请补办。

同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寇峰出具承诺及说明: 公司厂房的替代性

较高，若公司厂房被有权机关予以拆除或查封，其将积极寻求承租其他合适厂房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若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因厂房搬迁等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益损失、搬迁费用等，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公司厂房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① 相关房产未办理规划手续和房产证的原因、补办事项的进展及可行性

2006年8月7日，晨光有限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宝鸡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入区投资建设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建设合同》”），约定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将位于宝鸡高新区二期高新大道以南、十二路以西约30.8亩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晨光有限，用于建设真空灭弧室项目，其中代征土地1.6亩”。

《投资建设合同》还约定，晨光有限在宝鸡高新区管委会交地后90日内，开始按审批后的项目平面及单体设计开工建设，预计一年内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并投产。

2008年5月，宝鸡市民用建筑勘察设计院出具《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厂区规划总图》，之后建设方案将原设计的灭弧室厂房与金属化厂房合并为一栋厂房。2009年6月3日，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规划局就调整后的建设方案批复如下：“原则同意所报平面调整方案，须按以下意见修改后实施：绿化覆盖率不大于20%，基地绿化和环境设施应尽快设计出方案，并与主体建筑同步实施、验收。厂区建设项目须尽快建设投运。”（以下简称“宝鸡高新区规划局批复”）

按照《投资建设合同》约定及宝鸡市高新区规划局批复，晨光有限于2009年9月开工建设真空灭弧室项目八栋房屋建筑物，2010年12月主体工程建成竣工。

由于《投资建设合同》签订后，晨光有限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在宝鸡市高新区二期区域尚有部分土地尚在动迁征地过程中，晨光有限于2012年5月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后，晨光有限按相关法规要求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由于房屋建筑物均已建成，流程存在倒置，因此目前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房屋产权证书。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房屋产权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签署之日，公司正在按照宝鸡市房地产交易权属登记管理处（原宝鸡市房屋产权管理处）下属单位宝鸡市房产测绘队的要求积极准备房屋面积测绘需要的相关资料。

2017年6月7日，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规划局、城乡建设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坐落在高新大道以南、高新十二路以西地块已取得宝高新国用（2012）第01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宝高新地规（2012）1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该企业已在规划部门完成总平面规划审批，同时地上规划的建筑单体部分已完成前期相关报建手续，后续相关规划手续正在积极申请补办之中，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对公司房产相关手续的补办工作予以确认，因此公司房屋产权证不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情形，补办事项可行、可预期。

② 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序号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对应土地证编号
1	办公楼及灭弧事业部	3717.50	宝高新国用（2012）第019号
2	固封事业部	1337.50	同上
3	闲置	1337.50	同上
4	出租给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使用	900.00	同上
5	出租给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使用	2042.50	同上
6	库房	1337.50	同上
7	机加事业部	1337.50	同上
8	闲置	946.00	同上

公司八栋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其中一栋用作库房、两栋出租给陕西中电，两栋闲置，以上五栋房产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重要性较低。

三栋办公及生产所用房产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直接关联性和一定重要性。公司主营业务为高、中、低压真空灭弧室、固封极柱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无产权证的房屋建筑包括公司办公楼及灭弧事业部、固封事业部、机加事业部。办公楼为公司行政管理办公之用，各车间厂房内均配有生产机器及设备，用于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该三栋房产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直接关联性。

公司办公、生产经营所需厂房面积小于自有房产面积。公司尚有多余房产用

于对外出租或暂时闲置，自有房产规模超出当前生产经营规模所需；且因自有房产较为充裕，办公楼及灭弧事业部、固封事业部、机加事业部各分别独自使用一栋房屋建筑物，每栋房屋建筑物所实际使用面积均未饱和。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所需厂房面积远小于目前自有全部房产的面积，亦小于目前安排用于办公及灭弧、固封、机加三个事业部所用房产的面积。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现有房产的依赖并非绝对。公司的厂房为标准性厂房，并非特殊定制化厂房，替代性较高；公司所在宝鸡市高新区对外出租的工业厂房供给充分，租赁取得同类型厂房的难度较小；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真空电阻钎焊炉、一次封排炉等主要机器设备以中小型为主，与厂房的依附程度较低、易于搬迁；公司单个产品的规模较小、生产周期较短，可通过合理调整生产计划、提前备货等措施，保障厂房搬迁对产品生产和销售不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办公、生产所用三栋房产对正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重要性，但公司生产经营对现有房产的依赖并非绝对或不可替代。

综上，公司办公及生产所用三栋厂房与正常生产经营具有直接关联性和一定重要性，但公司生产经营对该三栋房产的依赖并非绝对或不可替代；其余五栋房产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重要性较低。

③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系公司在其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建设的，相关建设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通过环评审批，符合工业用地整体建设规划，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厂房建设因土地使用证办理时间后置、未能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以上法律规定，属于违规建设行为。

公司在相关房屋建设过程中存在违规建设行为，但公司房产所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建设项目选址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通过环评审批，主管部门对公司房产补办后续相关规划手续的行为予以确认。公司房产自建成以来未

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亦未收到限期拆除的通知。因此，根据《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相关房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违规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④ 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按照以上规定，公司存在被要求限期拆除厂房、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319.31 万元，在顶格处罚的情况下罚款金额不超过 131.93 万元。

公司现正按国家相关规定与有关部门沟通，积极办理相关的规划许可证、建设许可证及房屋权证，政府主管部门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规划局及城乡建设管理局均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对补办工作予以确认，公司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⑤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公司现有房产已取得宝高新国用（2012）第 01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宝高新地规（2012）1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工业用地整体建设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取得建筑物的所有权，但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因此公司相关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但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⑥ 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公司存在被要求限期拆除厂房、并处罚款的风险。政府主管部门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规划局

及城乡建设管理局均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对补办工作予以确认，公司面临厂房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⑦ 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厂房的特殊性要求不高，替代性较强，公司对现有厂房的依赖性不强，若公司生产经营场地需要搬迁，将能在短时间内寻找到合适的场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寇峰出具承诺及说明：“公司厂房的替代性较高，若公司厂房被有权机关予以拆除或查封，其将积极寻求承租其他合适厂房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若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因厂房搬迁等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益损失、搬迁费用等，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上述建筑物的权属虽然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等建筑物面临被拆除的风险较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寇峰已对此自愿作出承担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风险可控。

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如公司厂房被强制拆除，按房产净值计算房屋拆除的损失为717.51万元（房产净值1,195.85万元，钢构等可回收价值按40%计算为478.34万元）；公司单个产品的规模较小、生产周期较短，可通过合理调整生产计划、提前备货等措施，保障厂房搬迁不产生停工损失。因此，如公司厂房被拆除，产生的一次性损失为717.51万元。

如公司厂房被拆除，公司将通过租赁其他厂房安排生产。因厂房搬迁产生的费用包括：搬迁运输费约3.00万元、搬迁设备吊装费约1.50万元、人工及清理费约3.50万元，搬迁费用合计8.00万元。

目前公司办公及生产所在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6,392.50平方米，实际未饱和使用，因此租赁厂房面积将不需超过6392.50平方米。经查询百姓网（<http://baoji.baixing.com/changfang/?afo=QaW>）、宝鸡58同城网站（<http://baoji.58.com/changfang/>），公司厂区所在区域同类厂房租赁价格为100.00元/平/年左右，据此测算公司每年新增房屋租赁费用为63.93万元，同时公司失去房屋建筑物后每年将少计提折旧41.78万元、少缴纳房产税等税费

10.48万元，每年合计减少利润总额11.67万元。

综上，如公司厂房被拆除，公司将通过租赁其他厂房安排生产，由此产生一次性房屋损失717.51万元、一次性搬迁费用8.00万元，每年新增费用从而减少利润总额11.67万元。除房屋损失规模较大外，搬迁费用和每年新增费用规模较小。

⑨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若因权属瑕疵不能使用房屋，公司可以通过租赁方式解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如因房屋拆除后需租赁厂房，产生的一次性损失规模较大、但该损失对持续经营影响较小，房屋租赁产生的一次性搬迁费用和每年新增费用规模较小。同时，为了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实际控制人寇峰已对此自愿作出承担损失的承诺，公司不会因此遭受重大损失，以上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政府主管部门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规划局及城乡建设管理局亦均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予以确认，“公司已在规划部门完成总平面规划审批，同时地上规划的建筑单体部分已完成前期相关报建手续，后续相关规划手续正在积极申请补办之中，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相关事项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陕西新运恒业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2013年成立，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高新技术研发。实际未开展业务，不需要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已于2016年8月注销。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的环保手续如下：

2007年7月30日，公司真空灭弧室项目获得宝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灭弧室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宝高姦委发【2007】119号),同意项目备案。

2009年12月1日,公司取得了宝鸡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晨光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真空灭弧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宝市环函【2009】285号)载明: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真空灭弧室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十一路,占地面积31亩,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建成后年产陶瓷灭弧室4万只,属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项目。在落实“三同时”制度和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取得了宝鸡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真空灭弧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宝市环函【2015】041号)载明: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执行“环评”“三同时”管理制度,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现已建成投入试生产,经研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5年2月15日,公司取得了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颁发的《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GXXZ第201501号),许可类型:正式许可;许可类别:废水,有效期至2018年2月15日。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设项目均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日常环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发现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九) 公司人员结构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员工共52人。人员具体结构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2	3.85%
财务人员	6	11.54%
职能人员	4	7.69%

市场、销售人员	4	7.69%
研发、技术人员	11	21.15%
生产人员	25	48.08%
合计	52	100.00%

(2)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9	17.31%
40-50 岁	16	30.77%
30-40 岁	16	30.77%
30 岁以下	11	21.15%
合计	52	100.00%

(3) 工龄结构

工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年以下	12	23.08%
1-3 年	13	25.00%
3-5 年	4	7.69%
5 年以上	23	44.23%
合计	52	100.00%

(4) 教育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及以上	6	11.54%
大专及以上	10	19.23%
中专及以下	36	69.23%
合计	5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金洲、姚士彬、韩美岩。

张金洲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姚士彬，男，1945 年 1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0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处长；2006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技术总工。

韩美岩，男，1950 年 6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1970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宝光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试制技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张金洲持有公司股份 39,600 股，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52 名，已与 47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其他 5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为 9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为 25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生育、医疗、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除 5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办理社保及公积金外，其他部分员工未购买社会保险的原因是其已在户口所在地购买了新农村养老保险、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该部分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公司部分员工在户口所在地拥有宅基地自建房以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寇峰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寇峰均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员工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宝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上述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292,465.47	97.31	19,244,081.28	98.58
其他业务收入	753,666.95	2.69	277,128.21	1.42
合计	28,046,132.67	100.00	19,521,209.49	100.00

其中，按产品类型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真空灭弧室	20,197,440.43	74.00	11,643,525.33	60.50
固封极柱	5,351,937.62	19.61	5,789,302.65	30.08
配件	1,743,087.42	6.39	1,811,253.30	9.41
合计	27,292,465.47	100.00	19,244,081.2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8,936,874.28	32.74	9,094,078.65	47.26
华南地区	7,664,467.09	28.08	218,461.54	1.14
西北地区	6,571,730.54	24.08	6,057,963.01	31.48
西南地区	2,519,294.41	9.23	1,690,717.97	8.79
其他地区	1,600,099.15	5.86	2,182,860.11	11.35
合计	27,292,465.47	100.00	19,244,081.28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6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真空灭弧室	固封极柱	合计	
1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131,277.71	409,230.79	4,540,508.50	16.64%
2	珠海西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805,860.67	196,752.14	4,002,612.81	14.67%
3	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2,320,332.74	1,384,004.26	3,704,337.00	13.57%
4	伏尔特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3,245,113.26	16,741.03	3,261,854.29	11.95%
5	漳州市福渠电力	2,386,562.37	114,230.77	2,500,793.14	9.16%

物资有限公司				
合计	15,889,146.75	2,120,958.99	18,010,105.74	65.99%

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真空灭弧室	固封极柱	合计	
1	漳州市福渠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3,529,557.23	2,217,094.06	5,746,651.29	29.86%
2	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1,222,602.00	879,591.73	2,102,193.73	10.92%
3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77,076.92	-	1,977,076.92	10.27%
4	锦州锦开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8,526.79	248,153.85	1,696,680.64	8.82%
5	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93,076.94	648,205.12	1,341,282.06	6.97%
合计		8,870,839.88	3,993,044.76	12,863,884.64	66.85%

技术寿命是指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出现技术上更先进、经济上更合理的替代设备，使现有设备在物资寿命或经济寿命尚未结束之前就提前报废。这种从设备投入使用到因技术进步而使其丧失使用价值所经历的时间称为设备的技术寿命。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真空灭弧室和固封极柱，其中固封极柱即固封极柱真空灭弧室，是真空灭弧室的第五代产品。真空灭弧室，又名真空开关管，是中高压电力开关的核心部件，其主要作用是通过管内真空优良的绝缘性使中高压电路切断电源后能迅速熄弧并抑制电流，避免事故和意外的发生，主要应用于电力的输配电控制系统，还应用于冶金、矿山、石油、化工、铁路、广播、通讯、工业高频加热等配电系统。具有节能、节材、防火、防爆、体积小、寿命长、维护费用低、运行可靠和无污染等特点。从目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来看，公司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和工艺近期不存在因技术落后被完全替代的情形。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输配电设备生产企业，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给予较高评价，不存在因为经济寿命而出现产品被替代的问题。

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老客户	老客户使用满意 常年采购	成本价加预期利润 (给予老客户优惠)	直销

珠海西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层朋友推荐	销售走访获得交易意向	成本价加预期利润	直销
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关联方	陕西中电生产高压真空断路器	成本价加预期利润(给予老客户优惠)	直销
伏尔特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参加行业展会获得联系方式	销售走访获得交易意向	成本价加预期利润	直销
漳州市福渠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老客户	老客户使用满意 常年采购	成本价加预期利润(给予老客户优惠)	直销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漳州市福渠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参加行业展会获得联系方式	销售走访获得交易意向	成本价加预期利润	直销
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关联方	陕西中电生产高压真空断路器	成本价加预期利润	直销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获得	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取得订单	成本价加预期利润	直销
锦州锦开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行业展会获得联系方式	销售走访获得交易意向	成本价加预期利润	直销
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从网站查找潜在客户, 获得联系方式	销售走访获得交易意向	成本价加预期利润	直销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 陕西中电为公司控股股东寇峰之妻李瑾控制的企业, 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陕西中电销售真空灭弧室、固封极柱均按市场价格定价, 价格公允。除陕西中电外,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集中,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66.85%, 2016年度占比为65.99%。公司业务仍处于成长阶段, 收入规模较小、客户资源集中, 与公司发展阶段相符合。但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30%的情形, 且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前五大客户中并不完全重合, 同时公司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同时, 不断拓展销售渠道、积极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 客户群体更加多样化, 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单一或特定客户的情形。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输配电设备生产企业, 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12,863,884.64元和18,010,105.74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85%和65.99%。公司通过招投标、管理层亲友推荐、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获取销售信息并实现初始销售后, 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单价较低,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均系多次订单而非单一大额合同形成, 客户构成较为稳定、具备一定忠诚度。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市场、开发新客户，2016年度公司在其他既有市场销售收入保持稳定的同时，华南市场销售收入增长744.60万元，全年销售收入较2015年增长804.84万元，增幅为41.82%。公司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期，在保持现有客户稳定的基础上，仍将不断加大销售力度以开发新客户。

综上，公司客户对象构成较为稳定、具备一定忠诚度，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客户，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714,724.68	77.27	10,970,834.10	79.13
直接人工	1,252,785.092	6.16	830,472.59	5.99
制造费用	1,315,831.095	6.47	798,584.66	5.76
动力成本	384,377.244	1.89	255,103.43	1.84
折旧	1,669,702.208	8.21	1,009,322.28	7.28
合计	20,337,420.32	100.00	13,864,317.07	100.00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用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全部采 购金额比 例(%)
2016年					
1	宝鸡市江荣高新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导电块、静导杆、波屏 盘、触头托、动导杆、 触头座等铜零件以及银 铜焊料	真空灭弧室 生产	580.89	48.57
2	陕西宝光陶瓷科技 有限公司	金属化陶瓷	真空灭弧室 生产	230.20	19.25
3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铜铬触头	固封极柱生 产	57.26	4.79
4	西安金英电工材料	环氧树脂浇注料	真空灭弧室	40.66	3.40

有限公司			生产		
5	南皮县重信电气有限公司	动盖板、静盖板、固定环等不锈钢零件	真空灭弧室生产	25.99	2.17
合计				935.00	78.17
2015 年					
1	宝鸡市江荣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导电块、静导杆、波屏盘、触头托、动导杆、触头座等铜零件	真空灭弧室生产	346.45	24.99
2	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化陶瓷	真空灭弧室生产	307.99	22.22
3	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	铜材	真空灭弧室生产	251.93	18.17
4	厦门普发企业有限公司	触头	固封极柱生产	60.99	4.40
5	北京有色金属与稀土应用研究所	银铜焊料	真空灭弧室生产	47.96	3.46
合计				1,015.33	73.24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均是生产真空灭弧室、固封极柱的原材料，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机械加工零件、金属化陶瓷、铜材等原材料。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2016 年、2015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78.17%、73.24%。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但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生产技术壁垒较低、供应商竞争充分，不会出现因供应不足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情形。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宝鸡市江荣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宝鸡市峰业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其采购机械加工零件定价公允。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根据业务性质及生产运营状况，公司将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定义为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厦门普发企业有限公司	触头	46.82	2015.1.5	履行完毕

2	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化瓷件	93.33	2015.1.8	履行完毕
			83.48	2015.9.10	
3	宝鸡市峰业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导电块、静导杆、波屏盘、触头托	253.03	2015.1.14	履行完毕
		静导杆、动导杆、触头座	190.36	2015.8.14	履行完毕
4	陕西斯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触头	41.32	2016.1.14	履行完毕
5	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化瓷件	76.27	2016.1.12	履行完毕
			73.97	2016.1.12	
			66.94	2016.1.12	
			77.85	2016.4.6	
6	宝鸡市江荣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铜零件、冲压件	38.20	2016.1.5	履行完毕
		动导杆、静导杆、触头座	173.80	2016.9.1	履行完毕
		封接环、波屏盘	69.60	2016.10.21	履行完毕
		动导杆、静导杆、触头座	152.60	2016.10.21	履行完毕
		银、铜焊料、镍丝	135.21	2016.12.8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销售均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产品名称、规格、销售价格、双方权利义务等条款，实际销售则以客户的采购订单约定为准。报告期内公司框架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灭弧室、固封极柱	框架协议	2015.2.5	履行完毕
2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真空灭弧室、固封极柱	框架协议	2015.4.1	履行完毕
3	环宇集团浙江高科有限公司	真空灭弧室、固封极柱	框架协议	2016.1.8	正在履行
4	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真空灭弧室、固封极柱	框架协议	2016.1.12	履行完毕
5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灭弧室、固封极柱	框架协议	2016.1.20	履行完毕
6	漳州市福渠电力物资公司	真空灭弧室、固封极柱	框架协议	2016.1.22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康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真空灭弧室、固封极柱	框架协议	2016.1.23	正在履行

其中，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框架合同具体金额如下：

合同相对方	2016 年度 (元)	2015 年度 (元)	履行情况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40,508.50	1,977,076.92	履行完毕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416,803.42	308,444.45	履行完毕
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3,704,337.00	2,102,193.73	履行完毕
漳州市福渠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500,793.14	5,746,651.29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高新支行	500.00	2014.3.18- 2015.3.18	购买原材料	保证担保	偿还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经二路支行	1,900.00	2014.4.21- 2015.4.20	购买原材料	保证、抵押 担保	偿还完毕
3	宝鸡市渭滨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	2014.6.11- 2015.6.11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担保	偿还完毕
4	宝鸡市渭滨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	2014.7.15- 2015.7.15	补充流动资金	保证担保	偿还完毕
5	宝鸡市渭滨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	2014.8.27- 2015.8.27	补充流动资金	保证担保	偿还完毕
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公司	400.00	2014.12.12- 2015.12.11	购买原材料	保证担保	偿还完毕
7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高新支行	500.00	2015.3.19- 2016.3.19	购买原材料	保证担保	偿还完毕
8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5.4.28- 2016.4.27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担保	偿还完毕
9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15.6.17- 2016.6.16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保证 担保	偿还完毕
10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司马营 支行	400.00	2015.7.16- 2016.7.15	补充流动资金	保证担保	偿还完毕
11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司马营 支行	200.00	2015.8.31- 2016.8.30	购买原材料	保证担保	偿还完毕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分行	400.00	2015年12月17 日签订,借款期 限自实际提款 日起12个月	购买原材料	保证担保	偿还完毕
13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高新支行	500.00	2016.3.23- 2017.3.23	购买原材料	保证担保	偿还完毕
14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4.27- 2017.4.27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担保	偿还完毕
1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高新支行	300.00	2016.4.28- 2017.4.28	购买原材料	保证担保	偿还完毕
16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16.6.17- 2017.6.16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担保	偿还完毕
17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6.8.10- 2018.8.09	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18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6.8.10- 2018.8.09	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19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6.11.30-	补充流动资金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9			
20	陕西岐山长安村镇银行	400.00	2016.12.20-2017.12.20	补充流动资金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保证担保	晨光有限	陕西中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区支行	400.00	2016.6.27-2017.6.26	履行完毕
2	保证担保	晨光有限	陕西中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区支行	2,100.00	2016.5.25-2017.5.24	履行完毕
3	保证担保	晨光有限	宝鸡市福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6.4.21-2017.4.20	履行完毕
4	抵押担保	晨光有限	晨光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经二路支行	1,900.00	2014.4.21-2015.4.20	履行完毕
5	抵押担保	晨光有限	晨光有限	宝鸡市渭滨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	2014.6.11-2015.6.11	履行完毕
6	抵押担保	晨光有限	晨光有限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5.4.28-2016.4.27	履行完毕
7	抵押担保	晨光有限	晨光有限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15.6.17-2016.6.16	履行完毕
8	抵押担保	晨光有限	晨光有限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4.27-2017.4.26	履行完毕
9	抵押担保	晨光有限	晨光有限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16.6.17-2017.6.16	履行完毕
10	质押担保	晨光有限	晨光有限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6.8.10-2018.8.9	正在履行
11	质押担保	晨光有限	晨光有限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6.8.10-2018.8.9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研发模式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设立技术部，负责公司技术管理、产品进步及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及技术团队人数为 11 人，占公司总员工数的 21.15%。公

司通过对行业市场调研、下游客户跟踪、行业竞争对手的主要产品情况分析等方法掌握市场客户的现有及潜在需求，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公司产品大多为个性化定制产品，各类用户的需求差异较大，为了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所有产品均为自主开发，并形成了完整的研究流程，具体为：技术部根据签订的新产品合同或技术协议制定项目开发计划，下达设计开发任务书；项目负责人组织成立项目开发小组，编写项目立项计划书和技术方案；经技术部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项目小组人员根据项目立项计划书、技术方案进行设计开发，在项目过程中进行节点审查及试制产品验证；项目负责人综合验证结果，编制设计开发验证报告，报技术部负责人审批，确保研发中每一项指标都有验证记录，完成设计开发评审工作。最后，开展设计验证和试制产品工业现场试运行工作，测试合格并达到预期后进行批量生产并推广使用，并视情形进行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

公司拥有独立的自主研发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为实际控制人寇峰无偿转让，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对合作机构研发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	124.77	1,952.12	6.39
2016年	86.11	2,804.61	3.07
合计	210.88	4,756.73	4.43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公司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是供应商管理的职能部门。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生产计划确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规模不同报采购部门主管或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进入采购环节，由采购部向供应商进行询价，如为新增供应商需通过寄送样品进行小批量测试，公司综合价格、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合作关系等因素确定最终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执行进货、检验、入库流程。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面向库存生产，对于标准化、通用化程度较高的固封极柱、真空灭弧室等产品，制定生产计划、进行备库，然后根据客户需求实施差异化组装和系统集成。公司对产品库存进行最低数量警戒线管理，根据产品销售量不同设置差异化的库存警戒线，保证库存量不低于警戒线。一定的库存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保证公司供货的及时性，同时也可以调节公司的生产节奏，避免需求突增造成的生产压力。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主要由“领料—装配—钎焊—烘装（检测）—入库”等程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在车间主任的领导下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及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质检员负责按照技术标准对受检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工作，确保产品质量。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真空灭弧室、陶瓷及金属真空元件、电气绝缘产品、电子产品、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机械加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公司实际生产中未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公司未从事上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主要如下：(1)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消防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等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规范。(2)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建立了以总经理、部门责任人为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体系及消防安全责任制度体系。

根据宝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法或安全生产方面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公司未从事法律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建立了关于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制度。报告期以及报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方式为主。销售团队按照公司制定的销售策略与销售计划进行市场拓展，并通过积极参加行业会议、展销会、参与客户招投标等方式扩大产品知名度、取得订单并进行产品销售。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规格众多、单价差异较大，具体销售环节，公司先与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协议，约定客户在一定周期的大致采购产品种类、采购量、价格等要素，客户下达发货指令后，通过传真签订订货单后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与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最初通过招标投标方式取得、后经公司进行售后维护发展为长期客户，其余均是与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订单数量（单）	196	90
金额（元）	4,540,508.50	1,977,076.92
销售收入（元）	28,046,132.67	19,521,209.49
占比	16.19%	10.13%

公司产品售后服务由销售部与客户对接，销售部收到客户与产品相关信息后反馈至技术部，由技术部初步分析或现场判断，确为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公司通过与客户协商进行换货解决。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1、行业监管体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及信息化部及国家能源局等部门为本行业

规划管理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拟订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指导行业发展。

国家质检总局主管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化等工作；在电力设备的质量检测及技术监督方面，国内的权威机构有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单位。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为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行业自律组织，协会主要职责是接受政府委托，组织制(修)订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自律性行规行约；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等。

2、行业法规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针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尚未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对下游电力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5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2年6月29日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6年4月17日
《电力监管条例》	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5年2月25日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8年1月7日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年7月16日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11	电力工业被列为节能重点工业领域之首，要求“采用先进的输、变、配电技术和设备，逐步淘汰能耗高的老旧设备，降低输、变、配电损耗”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6.02	将超大规模输配电和电网安全保障作为重点领域和优先主体提出，强调“重点研究开发大容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间歇式电源并网及输配技术，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技术，大规模互联电网的安全保障技术，西电东输工程中的重大关键技术，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高效配电和供电管理信息技术和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1.03	“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明确作为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的一项发展目标
《当前优先发展	国家发展和	2011.06	将“75、电网输送及安全保障技术”和“104、电力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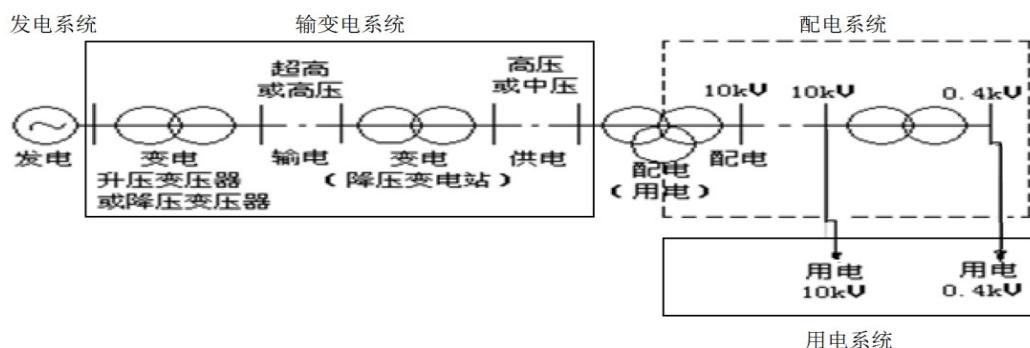
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改革委员会		器件及变流装置”纳入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并明确提出优先发展“新型动态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装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05	将“电力”列为鼓励发展的领域，重点加强“电网改造与建设”、“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
《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国家能源局	2015.09	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计划到2020年，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03	加快推进能源全领域、全环节智慧化发展，提高可持续自适应能力。适应分布式能源发展、用户多元化需求，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17.01	聚焦能源“提质增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确定“转型变革、创新发展”为“十三五”能源发展主旋律。明确“十三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6.8-7.2万亿千瓦时左右，年均增长3.6%-4.8%

3、行业规模及现状

(1) 电力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为电力工业配套行业，行业的发展与电力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对电力工业有着较大的依存度。

电力系统可分为发电系统、输变电系统、配电系统和用电系统，其中输变电系统和配电系统即一般所说的电网系统。



(2)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现状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轨道交通、汽车制造、冶金化工等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全社会用电量的持续增长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由于配电网在电力传输和使用中处于不可或缺的环节，电力需求增长直接驱动配电网的建设，带动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我国现

阶段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特点包括：初级成熟期、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全面展开。

从行业生命周期层面来看，综合产值增长率、需求增长率、利润率、产品品种、企业数、竞争、技术变革等指标，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处于初级成熟期。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企业之间竞争非常激烈。近年来，随着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普遍采用集中招标方式，加剧了市场竞争，并且外资大型跨国集团也加大中国市场拓展力度，导致了行业竞争格局更趋于复杂化。

我国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研究真空灭弧室，70 年代初开始生产真空灭弧室和真空断路器。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我国已进入了真空断路器生产大国的行列，技术水平日趋成熟。但我国的真空灭弧室主要为一般型，和发达国家的专用型有一定的差距，并且市场还存在无序竞争、规范不明、市场混乱等问题，尚需进一步创新技术、研发产品、提高质量，缩小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3）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规模

“十二五”期间我国的电网建设经历了高速发展的阶段，规模位居世界前列，输配电水平和供电可靠性进一步提高。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显示，“十二五”以来，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逐年提升，2011 年完成 3,682 亿元，同比增长 6.77%；2016 年达到 5,426 亿元，同比增速大涨至 16.9%，占整个电力投资的 60.8%。近年我国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近年来增长迅速。截至 2013 年 6 月底，我国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企业数达到 6,800 多家，其中上市公司 20 多家。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销售收入高达 19,494.11 亿元，同比增长 13.9%，利润总额为 1,177.17 亿元，增长率达到 23.7%，高于收入增速。近年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营业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2015-2020 年期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其中 2015 年投资不低于 3,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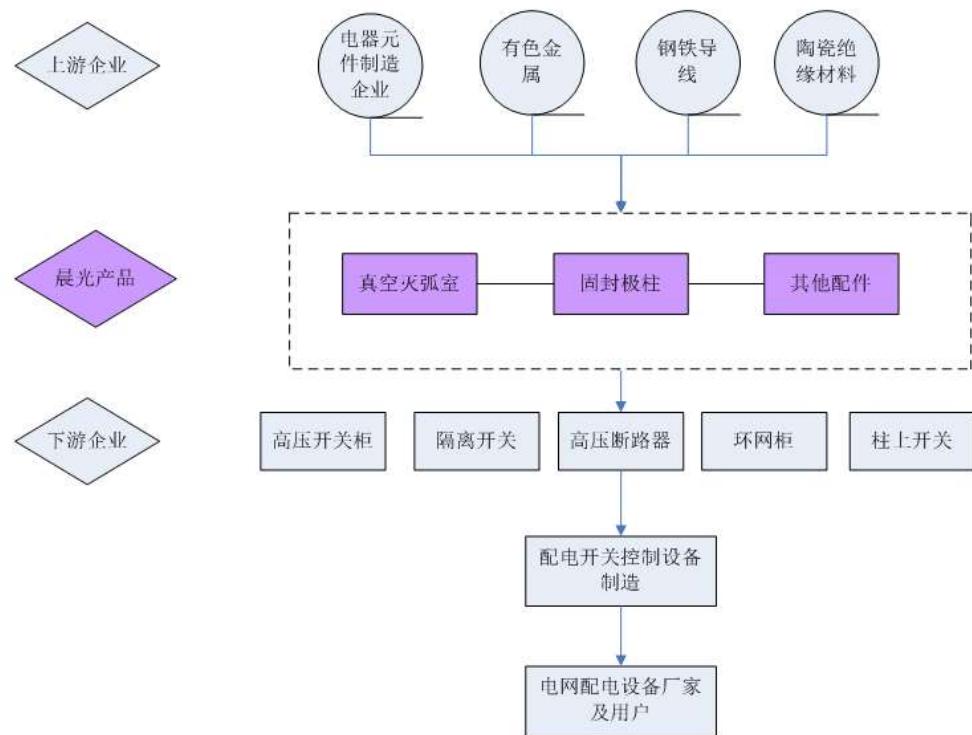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直接面对的客户大多属于国家基础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其周期性与整个电力行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基本一致。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应用广泛，可用于电力、化工、铁路、煤炭、房地产等各个行业的各种用电部门，不受地域限制，因此本行业不具有区域性特征。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大部分属于定制设备，其用户主要为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铁路、煤炭等行业的大型企业。设备的销售与工程建设存在较大关联，设备的使用、安装多发生在工程建设的中、后期。这些客户年度采购计划性较强，且一般都习惯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受用户采购习惯、项目施工进度、资金管理和结算方式的影响，本行业销售市场的季节性比较明显。一般工程建设年初招标，年末完成施工。受此影响，本行业企业一般上半年业务量偏少，销售金额为全年的 40%左右，下半年业务比较集中，销售金额占全年的比重为 60%左右。

5、公司业务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业务上下游产业链如下：



公司所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上游包括电器元件制造企业、有色金属、钢铁导线、绝缘材料等原材料行业、提供加工设备的机械设备行业以及其他上游行业，前两者形成了输配电设备的主要成本。目前上游行业产品的生产及供应均已实现市场化且供应充分，上游原材料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来自于市场价格的波动和性能的可靠性，上游产品品质提升、成本降低可促进本行业技术进步，推动本行业提高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

行业的下游主要为中高压配电和控制设备制造商，包括环网柜、箱式变电站、柱上开关、高低压成套开关柜、变压器、电缆附件、其他开关等，其中输电、配电环节的主要参与者是国内外电网公司，其投资力度以及电力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影响重大。下游行业对电能功耗、系统工况和设备安全运行要求的提高，会促进下游行业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及技术提升。

（二）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前景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目前已进入真空断路器生产大国的行列，技术水平日趋成熟。但我国的

真空灭弧室主要为一般型，和发达国家的专用型有一定的差距，生产厂商众多，竞争激烈。

国外竞争者主要是国际跨国集团在我国设立的分支企业，如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伊顿电气（苏州）有限公司、阿海珐输配电（厦门）开关有限公司年产销能力。外资企业的进入，导致行业生产能力的急剧扩张，且外资企业由单一的高端市场竞争逐步向中端市场延展，要求国内企业不断提升技术、工艺、质量水平。

国内竞争者主要是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宇光电气有限公司、湖北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此外国内市场还有成都凯赛尔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宝光真空电气有限公司、淄博晨元电器有限公司等一批企业。

2、行业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行业进入的壁垒比前期显著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技术壁垒

本行业有一定的技术门槛。从传统技术承继角度来看，尽管部分技术原理公开，配套电力电子元器件也较易取得，但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要求企业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灵敏的市场反应能力和足够的技术储备。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实现传统技术的消化、吸收和整合，进入成本较高。

（2）人才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需要精通变配电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复合型高素质人才，企业的研发、产品升级换代、技术支持完全依靠专业技术人才，不仅需要过硬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更需要具备持续学习能力，不断提升研发、创新、制造水平。

（3）资金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购置各种标准设备、专用生产设施以及现代化检验设备等，同时，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要求企业不断投入人力和物力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此外，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与客户约定结算周期较长，对企业流动资金

要求较高。

(4) 信誉壁垒

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质量、稳定性、可靠性对于其应用领域的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设备一旦出现故障，往往会造成重大损失，甚至会危及人身安全。因此，产品除需要经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的资质认证和质量检测外，客户仍会对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严格考察认证，产品须经过较长时间试验运行，以检验其稳定性和可靠性，积累足够的运行业绩，经认可后方可进入供应商名单。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获得客户的认可，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

(5) 品牌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产品对稳定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的要求很高。行业内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且采购和销售以长期合作居多。技术水平、经营业绩、产品质量、市场信誉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的综合产品品牌是企业获取订单的重要因素。

3、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前景

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发挥有效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的关键作用，建设水电核电、特高压输电、智能电网等重大项目。“十三五”期间，预计全国电力建设投资规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电源投资结构将继续优化，火电投资比例大幅下降，核电、风电投资比例较大幅度增加。全国电力建设投资规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电网投资增长继续加快，将有效促进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产品的需求。

随着电力系统对配电系统的质量和可靠性要求的提高，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特别是分散化新能源发电模式对输配电网的设备和运营提出了灵活性、自协调性的要求。基础理论、材料技术、生产工艺、加工工艺和信息技术的应用，使得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技术水平有了很大的进步，以及更大的进步空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未来将朝着智能化、免维护、环保性、小型化、集成化方向发展。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对电力行业投资依赖程度高的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如果经济增长速度放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减缓,电力企业和电网公司减少设备采购,本行业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收入下降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产品进入市场的门槛相对较低,企业之间竞争激烈,大部分企业的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未来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产业政策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我国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国家支持电力行业发展特别是电网建设和改造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电力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将会影响公司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

4、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尤其是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过程中,对于高素质、高技术人才有较强的依赖性。因此,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以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是从事高、中、低压真空灭弧室、固封极柱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国内生产真空灭弧室、固封极柱的龙头企业主要包括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宝光股份,600379.SH)、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旭光股份,600353.SH)、湖北大禹汉光真空电器有限公司等。其中宝光股份2015年真空灭弧室产销量达到52万只,连续五年市场占有率30%左右,排名第一(数据来源:宝光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

公司真空灭弧室年产能达到13万只、固封极柱年产能达到7万只,产能、产量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仍有一定上升空间。同时在成本、质量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公司产品价格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市场前景广阔。多年来,

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极具竞争力的价格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公司与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拥有与产品生产相关的 1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2015 年 8 月，公司被陕西省科技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通过建立质量跟踪卡制度、质量看板制度以及严格的工序管理制度等对产品质量加强流程控制，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公司位于中国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是国内生产真空灭弧室和高压开关设备的重点地区，同时陕西省拥有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西安交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国内知名科研单位及高校，公司借助天然的地域优势及本省的科研实力，与各大科研机构及高校在业务研发领域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产品和技术创新提供保障。

（2）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十余年以来，凭借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设计、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逐渐赢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公司“西坞晨光”商标于 2015 年 12 月被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陕西省著名商标”，晨光真空灭弧室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知名度，得到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锦开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客户的认可并保持常年合作关系。

（3）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贯彻“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积极引进和培养各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公司员工呈现年轻化、专业化的特点，且人员较为稳定。良好的技术人员储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企业的定位都有着较深刻的认识，形成了科学合理的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权。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现有的生产设施和运营规模已经逐渐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和市场需求，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同时，由于持续的研发创新投入以及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销售数额大、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的特点，使得公司流动资金周转趋紧。作为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从银行获得长期贷款的难度较大，使得公司在与上市公司等行业龙头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五）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在未来三年内的总体发展战略是：“产品多元化、差异化，组织集团化，创新常态化，实现优、强、大”。

1、公司经营发展目标

以人为本，诚信经营；进一步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着力拓展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打造高品质产品，提高品牌认知度；优化企业管理效率，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机制。

2、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目前具有一批素质高能力强的高层管理团队、执行力强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精业务专的一线生产人员。随着业务的推进，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进一步提升人员素质，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实现员工发展和企业发展的双赢。一是制定完善的业务培训制度，提升员工业务能力；二是鼓励员工不断进行自我学习和自我提升；三是完善激励机制，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四是加强外部人才的引进，以充实和强化公司的管理队伍和专业队伍。

3、市场区域拓展计划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西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其中华南地区为2016年销售取得较大突破的区域。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影响力逐步增强，公司也将通过攻克重点、逐一推进、同业合作等多种方式，不断加强对其他区域的开发，将公司业务推上新的高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但按照《公司法》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兼经理，一名监事及股东会的管理架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

2016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各机构及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三会”决议也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仍较短，上述机构及制度的运行还有待于实践。

（二）关于上述机构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议通过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更换财务总监，

投资宝鸡绿光源，确认向宝鸡市福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陕西中电提供担保，确认与陕西中电、江荣高科关联交易，决定向陕西中电销售、向江荣高科采购等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

创立大会暨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筹备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议事规则，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议通过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等；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宝鸡绿光源，确认向宝鸡市福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陕西中电提供担保，确认与陕西中电、江荣高科关联交易，决定向陕西中电销售、向江荣高科采购等议案。**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三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简单，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逐步制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根据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全、质量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 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拥有与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所需的经营资质、货币资金、经营场所，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公司资产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资产

独立完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健全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设置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或服务
1	晨光股份	--	真空灭弧室、陶瓷及金属真空元件、电气绝缘产品、电子产品、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以及销售；机械加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真空灭弧室、固封极柱
2	陕西中电	控股股东之妻李瑾持有100.00%股权	中高压开关设备、箱式变电低压开关柜体及成套设备、中高压真空断路器高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新技术推广、应用；高技术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力高新技术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经营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真空断路器、开关柜及成套设备
3	宝晨资产	控股股东之妻出资99.00%	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晨光股份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4	宝鸡绿光源	控股股东持有67.42%股权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光伏发电项目配套产品设备的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及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阳能发电

（二）同业竞争情况

1、与陕西中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晨光股份的经营范围为：真空灭弧室、陶瓷及金属真空元件、电气绝缘产品、电子产品、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以及销售；机械加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高、中、低压真空灭弧室、固封极柱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晨光股份属于“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即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内部的元器件之间，以及与外部电路之间的电连接所需用的器件和配件制造。

陕西中电经营范围为：中高压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低压开关柜体及成套设备、中高压真空断路器、高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新技术推广、应用；高技术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力高新技术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经营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真空断路器、开关柜及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陕西中电属于“C3823 配电开关控制制造业”，即用于电压超过 1,000V 的，诸如一般在配电系统中使用的接通及断开或保护电路的电器，以及用于电压不超过 1,000V 的，如在住房、工业设备或家用电器中使用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的制造。

晨光股份是陕西中电的上游企业、供应商，两者在经营范围、业务性质、供应商、客户对象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宝晨资产、宝鸡绿光源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寇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晨光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晨光股份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晨光股份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晨光电器股份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晨光股份，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晨光股份。

二、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晨光股份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晨光股份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晨光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晨光股份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晨光股份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晨光股份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三、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晨光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寇峰之妻李瑾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晨光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晨光股份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晨光股份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晨光电器股份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晨光股份，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晨光股份。

二、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晨光股份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晨光股份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晨光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晨光股份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晨光股份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晨光股份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三、本人在与晨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寇峰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晨光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

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及防止措施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公司不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范，设定了相关审批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

七、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陕西中电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担保陕西中电之银行贷款均已到期并按期偿还，公司不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上述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制度尚未建立，仅经过管理层讨论作出决策，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担保的表决程序，并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未来公司对外担保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八、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其亲属关系

（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寇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宝鸡市宝晨资产运营处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宝鸡市绿光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杨博	董事	宝鸡市弘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陈维伦	董事	无	无	无
闫永旺	董事	无	无	无
全召科	董事	无	无	无
张金洲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李治平	监事	无	无	无
王孝让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赵姣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四)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杨博、闫永旺、陈维伦未与公司签订任何协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外，未签订其他协议。

(六)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利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的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均为寇峰；2016年7月2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寇峰、杨博、闫永旺、陈维伦、仝招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05年2月1日，公司股东会选举赵庆隆为公司监事。2015年5月12日，公司股东会决定免去赵庆隆监事职务，委任李瑾为公司监事。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金洲、李治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孝让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金洲为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张金洲、李治平、王孝让，公司监事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寇峰为公司总经理、杨乃夫为财务总监。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杨乃夫的辞职申请并聘任赵皎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公司诉讼、处罚情况

（一）已决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有：

1、晨光有限作为原告诉法乐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晨光有限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向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作出准许撤诉裁定（【2015】渭滨民初字第 00586 号）。

2、晨光有限作为原告诉重庆博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15】渭滨民初字第 02222 号），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裁定对本案享有管辖权。重庆博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向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作出二审裁定（【2016】陕 03 民终 246 号）维持原裁定，该案件由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管辖。晨光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申请撤销诉讼，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作出准许撤诉裁定（【2015】渭滨民初字第 02222 号）。

3、玉环欧莱诺电气有限公司作为原告、晨光有限作为被告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玉环欧莱诺电气有限公司于向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 2016 年 9 月 29 日申请撤诉，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作出准许撤诉裁定（（2016）浙 1021 民初 5091 号）。

4、珠海博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晨光股份作为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6】宝仲裁字第 124 号），宝鸡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裁决：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340,200.00 元。二、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10,627.0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9,671.00 元，申请人承担 956.00 元；反请求仲裁费 1,402.0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上述共计 349,871.00 元由被申请人于本仲裁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给付申请人。后晨光股份向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上述仲裁裁决，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立案，在法院审查过程中，晨光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向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撤销上述仲裁裁决。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作出【2017】陕 03 民特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申请人

晨光股份撤回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案件受理费由晨光股份承担。

5、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作为原告，晨光股份作为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7】浙 0102 民初 619 号），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101,498.40 元及自 2017 年 2 月 9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上述诉讼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二）未决诉讼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作为原告诉上海中发中压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7】陕 0302 民初 1393 号），公司的未决诉讼事由为买卖合同纠纷，诉求为晨光股份要求被告上海中发中压电器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70,421.50 元及违约金和律师费。目前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晨光股份的上述请求。该案件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该起案件系被告方单方面违约，不会对公司产品声誉造成间接影响，公司不存在同类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同类诉讼，但不排除未来在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中，客户方拖欠货款时公司提起诉讼依法维权的可能。

十一、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610500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39,738.60	197,403.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00,000.00	-

应收账款	30,876,964.75	20,680,172.01
预付款项	3,718,440.34	1,499,589.0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290,010.82	29,102,237.10
存货	10,425,225.10	16,997,778.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1,850,379.61	68,477,18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978,882.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855,221.87	20,231,259.30
在建工程		8,05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74,905.50	2,438,855.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662.76	97,81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65,672.21	22,775,982.74
资产总计	103,216,051.82	91,253,162.82
短期借款	47,000,000.00	3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400.00	130,000.00
应付账款	10,033,292.34	12,564,842.1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85,327.92	
应交税费	474,084.07	576,052.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070.20	3,241.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000,000.00	36,000,000.00
长期借款	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0	
负债合计	63,921,174.53	52,274,135.15
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601,732.16	2,6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795.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6,854.87	340,232.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294,877.29	38,979,027.6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9,294,877.29	38,979,027.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216,051.82	91,253,162.8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046,132.67	19,521,209.49
其中：营业收入	28,046,132.67	19,521,209.49
二、营业总成本	27,731,895.13	18,382,108.83
其中：营业成本	20,526,065.13	13,864,317.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693.81	591.35
销售费用	335,474.75	428,964.65
管理费用	2,536,131.75	2,725,896.79
财务费用	3,660,659.34	1,043,463.78
资产减值损失	392,295.68	318,875.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43.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043.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119.62	1,139,100.66
加：营业外收入	2,730.00	366,3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849.62	1,505,430.66
减：所得税费用	-20,000.00	136,305.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849.62	1,369,12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849.62	1,369,125.0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5,849.62	1,369,12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849.62	1,369,125.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48,061.51	9,458,11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39,421.36	44,865,81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87,482.87	54,323,92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35,710.36	6,770,44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8,492.79	1,248,79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316.45	506,02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3,305.45	27,246,72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15,825.05	35,771,99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1,657.82	18,551,93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58,050.91	3,083,86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58,050.91	3,083,86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8,050.91	-3,083,86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	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27,6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27,660.00	74,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	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8,731.40	3,171,928.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40,200.00	46,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98,931.40	90,271,92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8,728.60	-15,671,928.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35.51	-203,858.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03.09	401,26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738.60	197,403.0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2016 年度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2,600,000.00				38,795.37		340,232.30		38,979,02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		2,600,000.00				38,795.37		340,232.30		38,979,02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1,732.16				-38,795.37		-647,087.17		315,849.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5,849.62		315,849.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01,732.16			-38,795.37		-962,936.7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01,732.16			-38,795.37		-962,936.79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			3,601,732.16					-306,854.87		39,294,877.2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990,097.41		2,009,90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990,097.41		2,009,90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0				2,600,000.00				38,795.37		1,330,329.71		36,969,125.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9,125.08		1,369,125.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33,000,000.00				2,600,000.00								35,6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000,000.00				2,600,000.00								35,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795.37		-38,795.37		
1、提取盈余公积							38,795.37		-38,795.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			2,600,000.00			38,795.37		340,232.30		38,979,027.67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39,738.60	197,16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应收账款	30,876,964.75	20,680,172.01
预付款项	3,718,440.34	1,499,589.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90,010.82	23,211,398.14
存货	10,425,225.10	16,997,778.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850,379.61	62,586,106.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978,882.08	5,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855,221.87	20,231,259.30
在建工程		8,05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74,905.50	2,438,855.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662.76	97,81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65,672.21	28,675,982.74
资产总计	103,216,051.82	91,262,088.86
短期借款	47,000,000.00	3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400.00	130,000.00
应付账款	10,033,292.34	12,564,842.1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85,327.92	
应交税费	474,084.07	576,052.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070.20	3,241.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921,174.53	52,274,135.15
长期借款	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0	
负债合计	63,805,774.53	52,144,135.15
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601,732.16	2,6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795.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6,854.87	349,158.34
股东权益合计	39,294,877.29	38,987,953.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216,051.82	91,262,088.86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046,132.67	19,521,209.49
减：营业成本	20,526,065.13	13,864,317.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693.81	591.35
销售费用	335,474.75	428,964.65

管理费用	2,536,131.75	2,725,186.79
财务费用	3,660,659.34	1,043,367.61
资产减值损失	392,295.68	318,875.1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43.9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119.62	1,139,906.83
加: 营业外收入	2,730.00	366,33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849.62	1,506,236.83
减: 所得税费用	-20,000.00	136,305.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849.62	1,369,931.25
四、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5,849.62	1,369,931.25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48,061.51	9,458,11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39,421.36	44,865,81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87,482.87	54,323,92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35,710.36	6,770,44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8,492.79	1,246,72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316.45	506,02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3,070.45	27,246,72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15,590.05	35,769,92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1,892.82	18,553,99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58,050.91	3,083,86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58,050.91	3,083,86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8,050.91	-3,083,86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	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27,6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27,660.00	74,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	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8,731.40	3,171,928.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40,200.00	46,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98,931.40	90,271,92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8,728.60	-15,671,928.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70.51	-201,791.5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168.09	398,95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738.60	197,168.0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2016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股本	优先股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2,600,000.00			38,795.37		349,158.34	38,987,95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8,926.04	-8,926.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				2,600,000.00			38,795.37		340,232.30	38,979,02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1,732.16			-38,795.37		-647,087.17	315,849.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5,849.62	315,849.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01,732.16			-38,795.37		-962,936.7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01,732.16			-38,795.37		-962,936.79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			3,601,732.16					-306,854.87	39,294,877.2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990,097.41	2,009,90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990,097.41	2,009,90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0				2,600,000.00				38,795.37	1,330,329.71	36,969,125.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9,125.08	1,369,125.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00.00				2,600,000.00						35,6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000,000.00				2,600,000.00						35,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795.37		-38,795.37		
1、提取盈余公积							38,795.37		-38,795.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			2,600,000.00			38,795.37		340,232.30		38,979,027.67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成立后未开展业务，目前已注销。

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是宝鸡晨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新运恒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变化。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小节“9、长期股权投资”。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

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	1.00
1-2年	5.00	5.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由于存货的采购均是按照工程项目的需要进行订单式采购，所以存货的采购和领用均有项目进行对应，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存货发出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

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

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小节 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5.00	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年	5.00	6.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

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小节 13 “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

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小节 13 “长期资产减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固封极柱、真空灭弧室及配件等，公司在货物发出、收到买方签字确认的发货单回执（送货单）或能够证明合理运输期内（一般为5-7天）货物抵达买方，公司根据合同、发货单、送货单或能够证明合理运输期内货物抵达买方的证明文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

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046,132.67	19,521,209.49
净利润(元)	315,849.62	1,369,125.08
毛利率(%)	26.81	28.98
净资产收益率(%)	0.80	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8,524,923.18 元，增幅为 43.67%。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自真空灭弧室销售收入的增长，2016 年真空灭弧室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8,580,353.56 元。2016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5 年下降 1,053,275.46 元，降幅为 76.93%，毛利率与上年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净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银行借款规模较 2015 年增长较大、2016 年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增长 2,617,195.56 元。2016 年净利润下降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也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明显，毛利率基本稳定，净利润下降系财务费用增加所致，公司具备良好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93	57.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93	57.28
流动比率(倍)	0.90	1.31
速动比率(倍)	0.72	0.98

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宝光股份、旭光股份 2015 年末、2016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晨光股份	宝光股份	旭光股份	晨光股份	宝光股份	旭光股份
资产负债率	61.93%	32.39%	24.00%	57.28%	46.85%	23.40%
流动比率	0.90	2.23	3.41	1.31	1.64	3.45
速动比率	0.72	1.60	2.87	0.98	1.30	2.91

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可比公司偏低，主要原因包括：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仅能

通过银行贷款融资以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②公司产业链终端客户为电力公司、供电局等单位，付款程序相对复杂、流程较长，受此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回收较慢，公司对常年合作的客户一定程度上给予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为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39,000,000.00元，2016年短期借款余额47,000,000.00元，较2015年增加短期借款8,000,000.00元，同时增加长期借款6,000,000.00元，最终使得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

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到期银行借款均按期偿还，无违约记录，与银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借款的银行均为宝鸡市当地银行，对公司业务情况、资产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比较了解，公司与银行之间的借贷关系稳定，不存在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

公司目前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入资本市场后将可以通过股权融资或发行债券融资，公司融资途径将得以拓宽，从而解决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

公司未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缓解偿债压力的具体措施和计划。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于下游客户及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会逐步提高，逐渐缩短对于大客户的信用期，同时向上游供应商在目前同等或更优的采购条件下争取更长的信用期，更加合理的利用客户或供应商提供的商业周期进行资金周转。公司将积极回收货款以压缩应收账款规模，进而偿还部分短期借款、降低银行贷款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未来公司仍将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巩固现有客户，并持续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不断推进产品销售以获取更多经营性资金，偿还借款以降低资产负债率。

公司未来有望进入资本市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启动股权融资，进而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1.24
存货周转率(次)	1.50	0.88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4 和 1.09，变化较小。

应收账款周转较慢，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下游客户为电力公司、供电局，公司客户的销售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销售回款周期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不高。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8 和 1.50，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与客户先签订大额框架性协议，在框架协议内客户不定期下订单、签订具体销售合同、发货，由于销售合同约定的发货周期较短，公司生产模式只能为面向库存生产，备有一定规模库存以应对不定期发货。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不高与公司生产、销售模式相符。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明显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为开拓华南地区新客户，采取较为积极的销售政策，2016 年末存货规模下降明显，使得存货周转率得以提高。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1,892.82	18,553,99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8,050.91	-3,083,86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8,728.60	-15,671,928.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70.51	-201,791.51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53,998.51 元和 13,171,892.82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主要是由于销售回款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买原材料	22,535,582.96	6,638,024.45
接受劳务	200,127.40	132,418.08
合计	22,735,710.36	6,770,442.53

2016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增长 1,596.53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包括：

①由于 2016 年较 2015 年产能及销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加 8,524,923.18 元，销售业务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6,661,748.06 元，同时将库存商品结转成本导致存货减少 6,572,553.72 元。

②2015 年向宝鸡稀有金属装备设计研究所等主要供应商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规模较大，2016 年支付了部分以前年份形成的应付账款。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3,861.17 元和-29,858,050.91 元，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一方面原因是公司购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另外一方面原因是公司投资宝鸡绿光源支付 2,000.00 万元。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71,928.85 元和 16,728,728.60 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非关联方收回借款。

（二）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7,292,465.47	97.31	19,244,081.28	98.58
其他业务收入	753,666.95	2.69	277,128.21	1.42
合计	28,046,132.67	100.00	19,521,209.4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高、中、低压真空灭弧室、固封极柱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58% 和 97.31%，占比很高，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厂房租金收入以及废料的销售，占比较低。

（1）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①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真空灭弧室	20,197,440.43	74.00	11,643,525.33	60.50
固封极柱	5,351,937.62	19.61	5,789,302.65	30.08
配件	1,743,087.42	6.39	1,811,253.30	9.41
合计	27,292,465.47	100.00	19,244,081.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真空灭弧室、固封极柱以及产品的配件。

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5 年增长 8,048,384.19 元，增幅为 41.82%。其中，

固封极柱2016年的销售规模与2015年销售规模基本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真空灭弧室销售收入的增长所致，2016年真空灭弧室的销售收入较2015年增加8,553,915.10元，增幅达73.47%。2016年真空灭弧室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开发珠海西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对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伏尔特电气（深圳）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销售的配件主要是客户所需的相关产品零件，公司不生产这些配件，基于维护客户的需要，公司从第三方采购后销售给客户。2015年和2016年，公司存在从关联公司陕西中电采购配件的情形，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已停止此类关联采购。

②从市场行情看，公司所处输配电设备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为电力工业配套行业，行业的发展与电力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对电力工业有着较大的依存度。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广泛应用在电力系统、轨道交通、汽车制造、冶金化工等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全社会用电量的持续增长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由于配电网在电力传输和使用中处于不可或缺的环节，电力需求增长直接驱动配电网的建设，带动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

2015年9月，国家能源局发布《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明确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计划到2020年，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

2016年3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快推进能源全领域、全环节智慧化发展，提高可持续自适应能力。适应分布式能源发展、用户多元化需求，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

2017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聚焦能源“提质增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确定“转型变革、创新发展”为“十三五”能源发展主旋律。明确“十三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6.8-7.2万亿千瓦时左右，年均增长3.6%-4.8%。

③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状况看，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宝光股份，600379.SH）、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旭光股份，600353.SH）、浙江宇光电气有限公司、湖北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此外国内市场还有成都凯赛尔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宝光真空电气有限公

司、淄博晨元电器有限公司等一批企业。其中宝光股份2015年真空灭弧室产销
量达到52万只，连续五年国内市场占有率为30%左右，排名第一，2016年真空灭弧
室销量突破60万只，继续保持市场占有率为第一的行业地位。旭光股份2016年真
空灭弧室销量达到35万只，较2015年增长15.07%。（数据来源：宝光股份、旭光
股份年度报告）

④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上看，多年来公司的经营管理者深耕于输配电设备及
控制设备制造业市场，制定了与市场相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销售管理制度、
采购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公司设立了销售、采购、技术、财务等多个
职能部门，公司根据岗位职责的不同聘用具有不同教育背景和工作经验的员工，以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员工的教育程度、专业能力
等能满足公司目前经营的需要，公司员工结构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在产品品质
得到客户认同的情况下，公司销售额逐步增加，公司内部较为完善的制度及良好的
运营情况保障了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

⑤从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看，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拥有
与产品生产相关的1项发明专利和4项实用新型专利。2015年8月，公司被陕西省
科技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
企业”。公司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通过建立质量跟踪卡制度、质量看板
制度以及严格的工序管理制度等对产品质量加强流程控制，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
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成立十余年以来，凭借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设计、稳
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逐渐赢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形成一定的品
牌效应。公司“西坞晨光”商标于2015年12月被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陕
西省著名商标”，晨光真空灭弧室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知名度。

⑥从市场定位、营销策略看，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公司
销售部员工通过网站、参加各类行业展会、老客户介绍以及管理层推荐等方式获取
订单，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巩固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同时公司不断拓
展新市场、开发新客户，2016年度在原有各市场区域销售收入保持稳定的情况下，
在华南市场销售收入取得重大突破，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⑦从量本价方面看，公司定价主要参考市场行情，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订单
数量、交货期等方面的不同要求制定不同的价格。真空灭弧室为公司主要产品，
该产品市场竞争充分、价格相对透明。2015年和2016年，公司真空灭弧室的毛
利率分别为27.32%和23.99%，2016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为扩大该产

品市场占有率，采取更为积极的产品销售政策，在部分区域产品售价略有降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封极柱的毛利率维持在33%以上，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基本稳定。该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区域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存在差异，对产品的成本、销售价格及最终毛利水平造成影响。该产品竞争相对不充分，较高的技术含量也使得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⑧从主要客户方面看，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6年			
1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40,508.50	16.64%
2	珠海西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002,612.81	14.67%
3	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3,704,337.00	13.57%
4	伏尔特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3,261,854.29	11.95%
5	漳州市福渠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500,793.14	9.16%
合计		18,010,105.74	65.99%
2015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漳州市福渠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5,746,651.29	29.86%
2	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2,102,193.73	10.92%
3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77,076.92	10.27%
4	锦州锦开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96,680.64	8.82%
5	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341,282.06	6.97%
合计		12,863,884.64	66.85%

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且收入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相继出台支持政策、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产品具备一定知名度和竞争力，毛利率基本稳定，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比重相对稳定、金额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2) 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8,936,874.28	32.74	9,094,078.65	47.26
华南地区	7,664,467.09	28.08	218,461.54	1.14
西北地区	6,571,730.54	24.08	6,057,963.01	31.48

西南地区	2,519,294.41	9.23	1,690,717.97	8.79
其他地区	1,600,099.15	5.86	2,182,860.11	11.35
合计	27,292,465.47	100.00	19,244,081.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西北地区。2016 年，公司在华南地区新开发伏尔特电气（深圳）有限公司和珠海西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公司 2016 年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为 7,264,467.10 元。除华南地区销售收入有大幅增长外，其他地区销售收入基本稳定。

（3）按季节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4,946,689.57	18.12	2,543,883.79	13.22
二季度	7,706,335.03	28.24	4,039,600.84	20.99
三季度	9,607,956.34	35.20	6,377,580.91	33.14
四季度	5,031,484.53	18.44	6,283,015.74	32.65
合计	27,292,465.47	100.00	19,244,081.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季节性波动，一季度一般为公司销售淡季，二、三季度为旺季。公司产品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最终用户以电力系统客户为主，受气候因素影响，电力系统客户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投资计划，随后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程序，资本支出、技术改造和设备检修多集中在二、三季度。受终端客户经营行为影响，公司生产、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符合行业正常生产经营特点。

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5 年增长 8,048,384.19 元，增幅为 41.82%；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96% 和 25.48%，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增长明显，毛利率基本稳定，与原有客户保持良好业务合作，市场开拓成效明显，公司经营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稳定。

报告期后，公司人员稳定，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与往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公司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客户开发力度，订单情况良好。从报告期后经营情况来看，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714,724.68	77.27	10,970,834.10	79.13
直接人工	1,252,785.09	6.16	830,472.59	5.99
制造费用	1,315,831.10	6.47	798,584.66	5.76
动力成本	384,377.24	1.89	255,103.43	1.84
折旧	1,669,702.21	8.21	1,009,322.28	7.28
合计	20,337,420.32	100.00	13,864,317.07	100.00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2015年增长6,473,103.25元，增幅为46.69%，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产销量的增长而增长，其变动情况与销售收入变动情况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均在75%以上。2016年直接材料成本较2015年增加4,743,890.58元，增幅为43.24%，主要是由于产品销量增长所致。直接人工成本增长主要是由于产量增加导致生产人员计件制工资支出增长。公司动力成本增长主要由于产量增长导致生产用电量增长，折旧成本增多主要是由于新增购置生产设备导致固定资产规模增长。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划分

单位：元

成本类别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真空灭弧室	15,351,582.32	75.48	8,462,373.42	61.04
固封极柱	3,543,174.02	17.42	3,831,003.73	27.63
配件	1,442,663.98	7.09	1,570,939.92	11.33
合计	20,337,420.32	100.00	13,864,317.07	100.00

从产品品种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成本占比最大的为真空灭弧室，其次为固封极柱和配件。其构成销售收入构成相一致。

3、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真空灭弧室	4,845,858.11	23.99	3,181,151.91	27.32
固封极柱	1,808,763.60	33.80	1,958,298.92	33.83
配件	300,423.44	17.24	240,313.38	13.27
合计	6,955,045.15	25.48	5,379,764.21	27.96

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5 年增长 1,575,280.94 元，增幅为 29.28%。公司产品中固封极柱毛利最高，真空灭弧室次之，配件毛利较少，产品毛利构成及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到该类产品市场竞争程度、产品制造工艺、技术含量等因素影响，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96% 和 25.48%。

真空灭弧室为公司主要产品，该产品市场竞争充分、价格相对透明。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真空灭弧室的毛利率分别为 27.32% 和 23.99%，2016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为扩大该产品市场占有率，采取更为积极的产品销售政策，在部分区域产品售价略有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封极柱的毛利率维持在 33% 以上，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基本稳定。该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区域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存在差异，对产品的成本、销售价格及最终毛利水平造成影响。该产品竞争相对不充分，较高的技术含量也使得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配件业务占比较小。公司不生产配件，而是为维护客户、根据客户需求从生产商采购后向客户销售。2015 年公司销售的配件主要来源于向关联方陕西中电采购，售价与采购价接近，毛利率较低；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决定停止向陕西中电采购配件后销售，2016 年配件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是由于所售配件中从第三方采购永磁机构单价较高，占比较大，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28,046,132.67	19,521,209.49
营业成本	20,526,065.13	13,864,317.07
营业利润	293,119.62	1,139,100.66
利润总额	295,849.62	1,505,430.66
净利润	315,849.62	1,369,125.0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降明显。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8,524,923.18 元，增幅为 43.67%；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分别为

26.81%、28.98%，因此2016年公司毛利较2015年增长1,863,175.12元，增幅为32.94%。但公司2016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2015年下降74.27%、80.35%和76.93%，主要是2016年公司借款规模增加，同时规范资金拆借，财务费用增长2,617,195.56元所致。

公司目前仍处于成长期，业务规模仍较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业务扩张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增大，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导致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大、财务费用较高，使得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净利润反而呈下降趋势。未来公司将通过拓宽融资渠道、压缩应收账款规模等途径切实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进而提升公司利润率和盈利能力。

（三）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销售费用	335,474.75	428,964.65
管理费用	2,536,131.75	2,725,896.79
财务费用	3,660,659.34	1,043,463.7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0	2.2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04	13.9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05	5.35

2、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杂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参展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杂费	120,127.40	35.81	132,418.08	30.87
参展费	4,000.00	1.19	111,347.00	25.96
职工薪酬	98,721.01	29.43	77,525.50	18.07
差旅费	66,664.90	19.87	38,689.00	9.02
业务招待费	3,380.00	1.01	34,505.40	8.04
机物料消耗	--	--	27,141.07	6.33
邮递费	24,160.92	7.20	5,256.00	1.23

业务费	17,937.80	5.35	1,695.60	0.40
电话费	200	0.06	387	0.09
其他	282.72	0.08	--	--
合计	335,474.75	100.00	428,964.65	100.00

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93,489.90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参展费、机物料消耗和业务招待费大幅减少所致。

(2)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968,153.27	38.17	671,868.33	24.65
研发费	861,070.00	33.95	1,247,689.54	45.77
中介、咨询、服务费	296,318.29	11.68	285,947.16	10.49
税金及附加	125,428.42	4.95	419,059.96	15.37
折旧、摊销	54,514.92	2.15	125,340.85	4.60
车辆相关费	51,472.77	2.03	79,325.38	2.91
办公费	37,003.60	1.46	49,439.78	1.81
水电费	27,799.14	1.10	14,683.67	0.54
专利费	25,402.88	1.00	5,850.00	0.21
维修费	15,517.00	0.61	19,244.00	0.71
通讯费	15,474.40	0.61	11,324.59	0.42
福利费	10,159.12	0.40	62,279.00	2.28
业务招待费	4,873.11	0.19	58,104.50	2.13
差旅费	3,629.00	0.14	27,978.40	1.03
其他	39,315.83	1.55	-352,238.37	-12.92
合计	2,536,131.75	100.00	2,725,896.79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中介咨询服务费、税金及附加。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189,765.04 元,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13.96%降至 9.04%。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6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增长 296,284.94 元,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员增加导致薪酬支出增长。

②2016 年研发费较 2015 年减少 386,619.54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技术升级、更新换代有一定周期,2015 年公司研发投入规模较大。

③中介、咨询、服务费为支付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费用,报告期内基本稳

定。

④2016年管理费用中税金及附加较2015年减少293,631.54元，主要是由于从2016年下半年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金计入营业税金附加科目。

⑤2016年折旧、摊销较2015年减少70,825.93元，主要是公司2016年其他业务收入中厂房租金收入增长，计入其他业务成本的折旧、摊销规模增长所致。

⑥2015年其他项-352,238.37元系存货盈盈。

（3）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支出	4,058,731.40	3,171,928.85
减：利息收入	585,365.23	2,297,203.00
手续费（其他）	8,018.17	2,601.15
融资担保费	179,275.00	166,136.78
汇兑损益	--	--
合计	3,660,659.34	1,043,463.7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手续费、融资担保费。利息收入为银行存款、资金拆借所产生的利息。2016年财务费用比2015年增加2,617,195.56元，增幅为250.82%，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借款规模从2015年的39,000,000.00元增至2016年的53,000,000.00元，利息支出增加886,802.55元；②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利息，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较多，因此产生利息收入较多，2016年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将关联方借款全部收回用于经营，导致利息收入减少1,711,837.77元。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730.00	2,730.00	366,330.00	366,330.00
合计	2,730.00	2,730.00	366,330.00	366,330.00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366,330.00 和 2,730.00 元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

2016 年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	2,73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30.00	--

2015 年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5 年市级工业类发展专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奖励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宝鸡市财政局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63,33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知识产权资助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6,330.00	--

3、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货物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水利建设基金	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0.08%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2) 税收优惠

2012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61000318），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

2015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

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61000042), 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有效期三年。

(3) 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宝鸡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国家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规章和政策, 及时申报和足额缴纳属于本局征收的各种税种, 没有欠税、漏税。没有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没有违规处罚的记录。

(五) 主要资产

报告期各会计期末,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39,738.60	0.23	197,403.09	0.22
应收票据	300,000.00	0.29	--	--
应收账款	30,876,964.75	29.91	20,680,172.01	22.66
预付款项	3,718,440.34	3.60	1,499,589.06	1.64
其他应收款	6,290,010.82	6.09	29,102,237.10	31.89
存货	10,425,225.10	10.10	16,997,778.82	18.63
流动资产合计	51,850,379.61	50.23	68,477,180.08	75.04
长期股权投资	19,978,882.08	19.36	--	--
固定资产	28,855,221.87	27.96	20,231,259.30	22.17
在建工程	--	--	8,050.00	0.01
无形资产	2,374,905.50	2.30	2,438,855.03	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812.76	0.15	97,818.41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65,822.21	49.77	22,775,982.74	24.96
资产总计	103,216,051.82	100.00	91,253,162.82	100.00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 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91,123,162.82 元和 103,099,801.82 元, 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1、货币资金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960.92	28,002.54
银行存款	93,377.68	39,400.55
其他货币资金	115,400.00	130,000.00
合计	239,738.60	197,403.09

报告期各会计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没有因质押、充当保证金或冻结等限制使用的情形，亦无存放在境外资金。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少是由于年底支付供应商货款较多所致，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少是由于投资宝鸡绿光源导致。

2、应收票据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00,000.00	--

公司 201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0 元，2016 年末为 300,000.00 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且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共计 50 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共计 7,024,586.71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票据均已到期，均未发生被追偿情形。

《票据法》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权：（一）汇票被拒绝承兑的；（二）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三）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由承兑银行承诺到期付款，信用风险小，公司通过背书可以转移该类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公司可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公司账务处理准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构成

单位: 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465,533.20	83.18	940,478.91	3.55	25,525,054.29
关联方组合	5,351,910.46	16.82	--	--	5,351,910.46
其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1,817,443.66	100.00	940,478.91	--	30,876,964.75

续:

单位: 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62,844.13	82.63	453,624.52	2.60	17,009,219.62
关联方组合	3,670,952.39	17.37	--	--	3,670,952.39
其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1,133,796.52	100.00	453,624.52	--	20,680,172.01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824,312.75	78.68	208,243.13	1.00	20,616,069.62
1至2年	3,497,110.05	13.21	174,855.50	5.00	3,322,254.55
2至3年	1,264,615.40	4.78	252,923.08	20.00	1,011,692.32
3至4年	676,451.50	2.56	202,935.45	30.00	473,516.05
4至5年	203,043.50	0.77	101,521.75	50.00	101,521.75
5年以上	--	--	--	--	--
合计	26,465,533.20	100.00	940,478.91	--	25,525,054.29

续: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604,907.28	83.63	146,049.07	1.00	14,458,858.21
1至2年	1,895,441.85	10.85	94,772.09	5.00	1,800,669.76
2至3年	759,451.50	4.35	151,890.30	20.00	607,561.20
3至4年	203,043.50	1.16	60,913.05	30.00	142,130.45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17,462,844.13	100.00	453,624.51	--	17,009,219.62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51,910.46	1年以内，1-2年	16.82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2,116.60	1年以内	12.30
漳州市福渠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9,560.00	1年以内	12.04
伏尔特电气(深圳)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6,369.50	1年以内	11.30
陕西华电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2,366.29	1年以内	6.98
合计	--	18,912,322.85	--	59.44

续: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漳州市福渠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8,632.00	1年以内	23.13
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70,952.39	1年以内，1-2年	17.37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1,470.00	1年以内	10.42
陕西华电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7,906.29	1年以内	7.18
锦州锦开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2,489.00	1年以内	7.11
合计	--	13,781,449.68	--	65.21

报告期各会计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中除应收陕西中电为关联方、部分应收货款账龄超过1年外，其他客户均为非关联方、所应收货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

2016年末公司对陕西中电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351,910.46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为4,475,737.00元，账龄1-2年为876,173.46元；2015年公司对陕西中电应

收账款余额为 3,670,952.39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为 2,102,193.73 元，账龄 1-2 年为 1,568,758.66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截至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中应收陕西中电账龄超过 1 年的全部 876,173.46 元款项，**2017 年 1-5 月累计回款 4,694,755.00 元；伏尔特电气(深圳)电气有限公司期末欠款 3,503,219.50 元，2017 年 1-5 月回款 306,407.70 元；漳州市福渠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期末欠款 3,829,560.00 元，暂时尚未回款；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欠款 3,042,366.60 元，2017 年 1-5 月已经回款 2,101,705.00 元；陕西华电电气有限公司期末欠款 2,204,006.29 元，2017 年 1-5 月已经回款 2,054,583.00 元。**

(4)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原因

报告期内各会计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主要包括：

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近年来，国家基础项目建设投资需求稳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发展环境良好；同时，公司积极研发产品、开拓市场、扩大产能、升级产品技术，新产品的推出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6 年营业收入比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 43.67%，**应收账款较 2015 年增长 49.31%**。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导致应收账款增长的直接原因。

②公司所处产业链情况决定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公司主要产品为真空灭弧室、固封极柱，下游客户为真空开关设备总成，包括环网柜、柱上开关、开关柜、断路器等产品制造商，再下游为各地电力公司、供电局等。受气候因素影响，最终端客户技术改造、设备检修所需设备采购从二、三季度进入旺季；由于最终端客户的付款程序相对复杂、周期较长，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回收较慢，最终导致各会计期末本公司应收款余额较大。

③公司对长期稳定客户的结算政策影响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公司对应收账款的收款政策一般为发出货物后 6 个月收款，截至报告期末，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 16,205,079.11 元。受客户的下游客户（供电局、电网公司等单位）付款周期长的影响，部分长期客户实际付款存在进一步延后的情况。由于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二季度以后，较长的信用期使得各会计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

(5)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2015 末和 2016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款比重分别为

83.63%、78.68%，账龄在两年之内的合计占比分别为94.49%、91.90%，账龄三年以上应收帐款占比分别为1.16%、3.32%，无五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不存在长期未收回大额应收账款。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项目	2016年	2015年
期初余额	21,133,796.52	11,053,805.80
本年收回	20,581,187.06	10,150,560.86
本年收回/年初余额	97.39%	91.83%
期末余额	31,817,443.66	21,133,796.52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较好，2015年、2016年收回的应收款占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1.83%、97.39%，公司应收账款收回风险较低。

公司根据行业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和5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5%、20%、30%、50%和100%。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宝光股份	旭光股份	晨光股份
1年以内	4.00%	5.00%	1.00%
1-2年	8.00%	10.00%	5.00%
2-3年	20.00%	30.00%	20.00%
3-4年	40.00%	50.00%	30.00%
4-5年	80.00%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参照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部分账龄的计提比例较低，一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滚动收款，应收账款账龄普遍在1年以内，因此账龄较短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略低；二是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客户数量尚偏少，与客户多是常年合作，回收的保障相对较高，因此在参照上市公司标准的情况下略有下浮。总体评价，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长期稳定，符合行业和公司经营特点，计提较为充分。

综上，受营业收入增长、行业产业链回款周期长、对长期客户的结算政策等因素导致公司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回款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计提比较充分，应收账款收回风险较低。

4、预付款项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5%和3.61%。公司2016年末预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2,218,851.28元，增长147.96%，主要是2016年公司向江荣高科预付的采购款大幅增长所致。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94,440.34	99.35	1,111,680.51	74.13
1至2年	24,000.00	0.65	387,908.55	25.87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718,440.34	100.00	1,499,589.06	100.00

报告期各会计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外购材料和设备的预付款，由于对方未供货或未提供服务从而未能及时结算形成的余额。预付款项账龄较短。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宝鸡市江荣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469,649.91	1年以内	93.31
刘渭斌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69
江西宗宇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00.00	1年以内	2.22
济南耐尔试验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2年以内	0.65
厦门唯新阳光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25.40	1年以内	0.45
合计	--	3,601,660.34	--	99.32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宝鸡市弘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834,449.47	1年以内	55.65
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7,908.55	1-2年	25.87
宝鸡市江荣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33,831.04	1年以内	15.59
济南耐尔试验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年以内	1.60
苏州金盛源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	1年以内	0.96
合计	--	1,494,589.06	--	99.6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而预付货款的情形。其中向江荣高科采购的主要是动导电杆、静导电杆、触头、触头座、银铜焊料等公司生产真空灭弧室所需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向陕西中电采购的主要是配件，公司采购后直接向下游销售，销售价格高于采购价格；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停止向陕西中电采购配件。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6,393,950.32	100.00	103,939.50	1.62	6,290,010.82
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493,950.32	100.00	103,939.50	1.62	6,290,010.82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12,615,632.37	49.86	198,498.22	1.57	12,417,134.15
关联方组合	16,685,102.95	50.14	--	--	16,685,102.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9,300,735.32	100.00	198,498.22	1.57	29,102,237.1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393,950.32	84.36%	53,939.50	1.00	5,340,010.82
1至2年	1,000,000.00	15.64%	50,000.00	5.00	950,000.00
2至3年	--	--	--	--	--

3 至 4 年	--	--	--	--	--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6,393,950.32	100.00%	103,939.50	--	6,290,010.82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232,911.87	96.97	122,329.12	1.00	12,110,582.75
1 至 2 年	2,500.00	0.02	125.00	5.00	2,375.00
2 至 3 年	380,220.50	3.01	76,044.10	20.00	304,176.40
3 至 4 年	--	--	--	--	--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12,615,632.37	100.00%	198,498.22	--	12,417,134.15

(3)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陕西德汇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0,950.32	1 年以内	84.31	53,909.50
于志红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 年以内	15.64	50,000.00
同杰	备用金	3,000.00	1 年以内	0.05	30.00
合计	--	6,393,950.32	--	100.00	103,939.5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陕西德汇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8,000.00	1 年以内	23.20	67,980.00
李瑾	关联方	5,890,838.96	1 年以内	20.10	--
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78,953.99	1 年以内	16.31	--
宝鸡市绿光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31,310.00	1 年以内	13.76	--
宝鸡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13.65	40,000.00
合计	--	25,499,102.95	--	87.02	107,98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数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公司关联方、

其他非关联单位以及个人出借资金形成。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资金拆借，公司承诺今后严格遵守相关内控制度，不再向关联方、其他非关联方及个人出借资金。剔除上述关联方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是业务保证金和员工业务备用金，金额较小。

其中存在对非关联方陕西德汇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和于志红的大额应收款项。

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铜材、不锈钢等边角料销售给陕西德汇工具有限公司，为了建立共同协作发展的企业关系，同时陕西德汇工具有限公司暂时性缺乏经营用流动资金，经过双方协商，2016年9月30日，公司与陕西德汇工具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金额5,5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1.5%，借款期限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借款归还方式为利息和本金到期日一次归还。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期后收回陕西德汇工具有限公司款项3,900,000.00元。

报告期内，于志红协助公司拓展部分业务，因其个人资金使用需求向公司借款，2015年12月22日，晨光有限与于志红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1.5%，借款期限2015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21日，借款归还方式为利息和本金到期日一次归还。上述借款利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6、存货

(1) 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24,616.28	--	5,924,616.28	7,160,252.24	--	7,160,252.24
库存商品	4,500,608.82	--	4,500,608.82	9,837,526.58	--	9,837,526.58
合计	10,425,225.10	--	10,425,225.10	16,997,778.82	--	16,997,778.82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会计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金属化陶瓷	1,138,203.09	1,279,758.26

	触头	704,707.97	890,561.86
	端可伐	692,011.50	-
	动导电杆	533,335.73	487,451.75
	银铜焊料	516,742.26	582,808.10
	屏蔽筒	505,692.33	286,939.54
	封接环	266,308.92	313,572.98
	钢材	217,058.66	91,580.32
	静导电杆	206,234.05	462,656.02
	其他	1,144,321.77	2,764,923.41
	原材料合计	5,924,616.28	7,160,252.24
库存商品	灭弧室	3,993,480.21	8,505,368.47
	固封极柱	507,128.61	1,332,158.11
	库存商品合计	4,500,608.82	9,837,526.58
	存货合计	10,425,225.10	16,997,778.82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构成。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6,997,778.82元和10,425,225.10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8.63%和10.10%。其中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真空灭弧室和固封极柱，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化陶瓷、触头、导电杆等。

存货规模较大是由公司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所决定。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与客户先签订大额框架性协议，在框架协议内客户不定期下订单、签订具体销售合同、发货，由于销售合同约定的发货周期较短，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生产模式只能为面向库存生产，备有一定规模库存以应对客户不定期采购。公司存货余额与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订单情况相符。

2016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减少6,572,553.72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为开拓华南地区新客户，采取较为积极的销售政策，销售收入增加，2016年末存货规模明显下降。

公司存货构成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公司的库存商品为期末的安全库存，公司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库龄较短，大多在1年以内，根据公司产品目前的销售情形，公司的存货不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目前真空灭弧室年产能为13万只，2015年产量2.83万只，销量1.98万只，2016年产量2.66万只，销量3.37万只；固封极柱年产能为7万只，2015年产量0.66万只，销量0.59万只，2016年产量0.47万只，销量0.55万只。2015年和2016年，公司真空灭弧室产能利用率为21.77%和20.46%，固封

极柱产能利用率为 9.43% 和 6.71%；真空灭弧室产销率分别为 69.96% 和 126.69%，固封极柱产销率分别为 89.39% 和 117.0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确定生产规模、不存在盲目生产情形，存货数量与产品产销情况匹配。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以及流程对存货的采购、入库、出库进行管理，另一方面通过 ERP 系统对存货的入库、出库进行管理，公司对于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管理制度，同时也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对公司的存货进行管理。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	--	--	--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978,882.08	--	19,978,882.08	--	--	--
合计	19,978,882.08	--	19,978,882.08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2016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	--	--	--	--	--
宝鸡市绿光源新能源高科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1,117.92	--	--
合计	--	20,000,000.00	--	-21,117.92	--	--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会计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值		
房屋建筑	13,193,067.54	12,954,765.51
生产设备	19,751,132.43	10,147,713.55
运输设备	109,381.32	109,381.32

办公设备	348,876.44	324,496.44
合计	33,402,457.73	23,536,356.8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	1,234,543.76	816,763.29
生产设备	2,944,025.62	2,141,843.55
运输设备	103,466.00	103,133.50
办公设备	265,200.48	243,357.18
合计	4,547,235.86	3,305,097.52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		-
生产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		-
合计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	11,958,523.78	12,138,002.22
生产设备	16,807,106.81	8,005,870.00
运输设备	5,915.32	6,247.82
办公设备	83,675.96	81,139.26
合计	28,855,221.87	20,231,259.3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与机器设备，截至 2016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855,221.87 元，累计计提折旧 4,547,235.86 元，成新率为 86.39%。2016 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623,962.57 元，系购置立式真空钎焊炉、光纤激光切割机、充气柜机器人全自动焊接手等生产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以自有机器设备设定抵押，为公司“陕农信渭 136 借字【2016】第 13010 号”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自有的土地及地面建筑物设定抵押，为公司“陕农信渭 136 借字【2016】第 13006”号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除上述抵押事项外，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形。

9、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值		
土地使用权	2,634,340.00	2,634,340.00
软件使用权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654,340.00	2,654,340.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72,601.05	212,651.52
软件使用权	6,833.45	2,833.45
合计	279,434.50	215,484.97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361,738.95	2,421,688.48
软件使用权	13,166.55	17,166.55
合计	2,374,905.50	2,438,855.03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438,855.03元和2,374,905.50元。

2016年4月27日，公司以自有的土地及地面建筑物设定抵押，为公司“陕农信渭136借字【2016】第13006号”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2016年8月10日，公司将“真空灭弧室一次封排用夹具”发明专利质押，为公司“陕农信渭136高借字【2016】第17001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2016年8月10日，公司将商标质押，为公司“陕农信渭136高借字【2016】第17002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封车间	--	--	--	8,050.00	--	8,050.00
合计	--	--	--	8,050.00	--	8,050.00

截至201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共计8,050.00元，系固封车间厂房取暖设备改造。上述在建工程已转入固定资产，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无余额。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会计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56,662.76	1,044,418.41	97,818.41	652,122.74
合计	156,662.76	1,044,418.41	97,818.41	652,122.74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33,247.54	318,875.19	--	--	652,122.74
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52,122.74	486,854.39	94,558.72	--	1,044,418.41

报告期各会计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主要负债

报告期各会计期末，公司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7,000,000.00	73.53	39,000,000.00	74.61
应付票据	115,400.00	0.18	130,000.00	0.25
应付账款	10,033,292.34	15.70	12,564,842.14	24.04
应付职工薪酬	185,327.92	0.29	--	--
应交税费	474,084.07	0.74	576,052.01	1.10
其他应付款	113,070.20	0.18	3,241.00	0.01
流动负债合计	57,921,174.53	90.61	52,274,135.15	100.00
长期借款	6,000,000.00	9.3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0	9.39	--	--

负债合计	63,921,174.53	100.00	52,274,135.15	100.00
------	---------------	--------	---------------	--------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2,144,135.03元、63,805,774.53元。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构成。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34,000,000.00	24,000,000.00
保证借款	13,000,000.00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	--
合计	47,000,000.00	39,000,000.00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046,132.67元，实现净利润315,849.6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171,657.82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728,728.60元，为公司偿还借款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2015年末、2016年末分别为39,000,000.00元、47,000,000.00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75.04%、73.66%；2016年短期借款较2015年增加8,000,000.00元，增幅为20.51%。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大原因包括：①由于公司最近两年发展较快，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加8,048,384.19元，业务扩张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增长；②公司生产模式是面向库存生产，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需要大量的短期资金垫付材料采购款，因此短期借款规模较大。

(2) 报告期各会计期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	5,000,000.00	2016.3.23-2017.3.22	7.00% (年)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	3,000,000.00	2016.4.27-2017.4.27	8.415% (年)
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营支行	30,000,000.00	2016.4.28-2017.4.28	7.09‰ (月)
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营支行	4,000,000.0	2016.6.18-2017.6.16	7.69‰(月)
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营支行	1,000,000.00	2016.12.6-2017.11.29	7.59‰(月)

陕西岐山长安村镇银行	4,000,000.00	2016.12.20-2017.12.20	7.20%(月)
合计	47,000,000.00		

续:

单位: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	5,000,000.00	2015.3.19-2016.3.19	7.28% (年)
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营支行	20,000,000.00	2015.4.28-2016.4.27	7.5‰ (月)
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营支行	4,000,000.00	2015.6.17-2016.6.17	8.19‰ (月)
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营支行	4,000,000.00	2015.7.16-2016.7.15	8.19‰ (月)
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营支行	2,000,000.00	2015.8.31-2016.8.30	8.19‰ (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4,000,000.00	2015.12.17-2016.12.16	5.22% (年)
合计	39,000,0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到期银行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到期及时还款：

①努力开拓市场，不断推进公司产品销售，从而取得更多经营性资金，为偿还借款提供保障；

②公司产业链终端客户为电力公司、供电局等单位，付款程序相对复杂、流程较长，受此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回收较慢，公司对常年合作的客户一定程度上给予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将适当调整信用政策，压缩应收账款规模，回收资金以偿还借款；

③公司目前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入资本市场后，将适时完成股权融资、降低公司财务杠杆、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2、应付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5,400.00	1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15,400.00	130,000.00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47,753.94	47.32%	9,142,321.51	72.76%
1至2年	4,328,362.32	43.14%	3,085,511.93	24.56%
2至3年	768,550.18	7.66%	83,647.70	0.67%
3年以上	188,625.90	1.88%	253,361.00	2.02%
合计	10,033,292.34	100.00%	12,564,842.1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设备、原材料采购款。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564,842.14元和10,033,292.34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04%和15.70%。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增长、销售规模增长使原材料采购规模有所增长，同时受公司客户付款周期影响，公司向供应商争取了更长的结算周期。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宝鸡稀有金属装备设计研究所	1,993,500.00	1年以内 17,400.00元	19.87
		1-2年 1,976,100.00元	
厦门普发企业有限公司	1,237,808.60	1年以内 525,401.00元	12.34
		1-2年 638,717.00元	
		2-3年 73,690.60元	
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751,297.30	1年以内	7.49
宝鸡市弘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31,550.53	1年以内	7.29
南皮县重信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698,342.34	1年以内 440,749.70元	6.96
		1-2年 257,592.64元	
小计	5,412,498.77	--	53.95

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宝鸡稀有金属装备设计研究所	3,060,000.00	1年以内	24.35
厦门普发企业有限公司	832,407.60	1年以内 638,717.00元	6.62

		1-2 年, 193,690.60 元	
南皮县重信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657,592.64	1 年以内 512,594.63 元	5.23
		1-2 年 144,998.01 元	
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628,304.00	1 年以内	5.00
无锡市罗氏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450,704.60	1 年以内 381,028.00 元	3.59
		1-2 年 69,676.60 元	
小计	5,629,008.84	--	44.80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	1,843,879.31	1,658,551.39	185,327.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7,203.93	87,203.93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1,931,083.24	1,745,755.32	185,327.92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	1,730,192.78	1,730,192.78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0,075.95	80,075.95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1,810,268.73	1,810,268.73	--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职工福利、津贴、补贴、社会保险, 每年增加额基本稳定。

4、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7,034.54	359,156.52
企业所得税	49,691.05	10,846.70
营业税	--	--
个人所得税	7,018.14	--
城市建设维护税	11,577.00	1,790.82
教育费附加	4,961.58	767.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07.71	511.66
印花税	425.26	1,660.53
土地使用税	154,089.13	92,044.5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产税	104,845.64	104,845.64
水利基金	1,134.02	4,428.07
合计	474,084.07	576,052.01

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往来	105,947.00	--
个人往来	900.00	3,241.00
其他	6,223.20	--
合计	113,070.20	3,241.0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中介机构费用、运费、购买日常办公用品形成的欠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113,070.20元，主要为应付中介机构费用、运费、购买日常办公用品形成的欠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发生背景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40,000.00	评估费	股改评估
宝鸡市陈仓区厚德货运信息部	28,017.00	运输费	货物运输
陕西中陆邮物流有限公司	18,391.00	运输费	货物运输
其他	26,662.20	-	-
合计	113,070.20	-	-

主要款项中，应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评估费40,000.00元，已于2017年4月18日付清；应付宝鸡市陈仓区厚德货运信息部运输费28,017.00元，已于2017年3月8日付清；应付陕西中陆邮物流有限公司18,391.00元，已于2017年4月29日支付4,310.00元。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不存在重大资金风险。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6、长期借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6,000,000.00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	--
合计	6,000,000.00	--

2016年8月10日，公司与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陕农信渭136借字【2016】第1700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6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9日，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月利率8.43‰。同日，本公司与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陕农信渭136高质字【2016】第47001”质押担保合同，公司以自有的专利设定质押。

2016年8月10日，本公司与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陕农信渭136借字【2016】第1700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6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9日，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月利率8.43‰。同日，本公司与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陕农信渭136高质字【2016】第47002号”质押担保合同，公司以自有的商标设定质押。

（七）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资本公积	3,601,732.16	2,600,000.00
盈余公积	--	38,795.37
未分配利润	-306,854.87	340,232.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294,877.29	38,979,027.67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39,294,877.29	38,979,027.67

2、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3,000,000.00
加：股东投入增加	--	33,000,000.00

股份支付增加	--	--
资本公积转增	--	--
盈余公积转增	--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减：股东减资	--	--
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	36,000,000.00

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	--
其中：股本溢价	--	--
其他资本公积	2,600,000.00	--
本期增加	1,001,732.16	--
本期期末余额	3,601,732.16	2,600,000.00
其中：股本溢价	--	--
其他资本公积	3,601,732.16	2,600,000.00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1) 2016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795.37	--	38,795.37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8,795.37	--	38,795.37	--

(2) 2015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	38,795.37	--	38,795.3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	38,795.37	--	38,795.37

5、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40,232.30	-990,097.4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40,232.30	-990,097.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849.62	1,369,125.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8,795.3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962,936.7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6,854.87	340,232.30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	寇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宝鸡市宝晨资产运营处（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鸡市绿光源新能高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重要的联营企业
子公司	陕西新运恒业实业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2016 年 8 月注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维伦	董事
	杨博	董事
	仝召科	董事
	闫永旺	董事
	张金洲	监事会主席
	李治平	监事

	王孝让	职工监事
	赵姣	财务总监
其他关联方	李瑾	控股股东寇峰之妻，通过宝鸡市宝晨资产运营处（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9%股份
	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李瑾控制的企业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春泉香茗商行	李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宝鸡市江荣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为李瑾控制的企业
	宝鸡市弘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杨博持有其 3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寇峰、公司的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寇峰、公司的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宝鸡市宝晨资产运营处（有限合伙）

宝鸡市宝晨资产运营处（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3）宝鸡市绿光源新能高科有限公司

宝鸡市绿光源新能高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三）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之“2、参股子公司情况”。

（4）陕西新运恒业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新运恒业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三）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之“3、报告期内曾经控股的子公司”。

（5）李瑾

李瑾，女，公司控股股东寇峰之妻，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宝鸡市宝运（集团）有限公司任工人；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江荣高科任执行董事；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新运恒业任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晨光有限任监事； 2011 年 7 月至今在陕西中电任执行董事、经理。

（6）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陕西中电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三）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之“报告期内曾经控股的子公司”。

（7）宝鸡市高新区春泉香茗商行

宝鸡市高新区春泉香茗商行系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宝鸡市高新大道 61 号院 1 幢 1 层 8 号。李瑾系该商行的出资人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8）宝鸡市江荣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荣高科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设立时名称为宝鸡市峰业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宝鸡市江荣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荣高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马营镇旭光村。江荣高科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瑾曾持有江荣高科 95.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寇峰曾持有江荣高科 5.00%的股权，并曾担任该公司监事。2015 年 2 月 27 日，李瑾、寇峰分别与薛恒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瑾将其持有的宝鸡市峰业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5%的股权以 190.00 万元转让给薛恒立；寇峰将其持有宝鸡市峰业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的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薛恒立，股权转让款于 2016 年 9 月划转。2015 年 2 月 28 日，江荣高科形成股东决议，李瑾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寇峰不再担任监事。2015 年 3 月 12 日，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9）宝鸡市弘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宝鸡市弘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 50 号。公司董事杨博持有弘毅机械 3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弘毅机械经营范围：机床及配件、机电设备、工业刃具、量具、液压件、石

油设备、工程设备、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加工、制造、维修的销售及技术咨询；家用电器、建材、钢材、机电产品、办公用品、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704,337.00	2,102,193.73
合计		3,704,337.00	2,102,193.73

公司向陕西中电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真空灭弧室及固封极柱，经向与公司同行业无关联的上市公司等第三方询价对比，询价范围包括真空灭弧室、固封极柱等产品价格，同时与公司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对比，公司向陕西中电销售价格处于行业正常的价格区间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陕西中电系公司的下游企业，主要生产高压真空断路器，其核心组件为真空灭弧室，陕西中电向公司采购确有真实需求。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2016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与销售给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2016年公司全年销售	28,046,132.67	20,526,065.13	26.81
其中：陕西中电销售	3,704,337.00	2,766,220.88	25.32

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28,046,132.67元，营业成本20,526,065.13元，全年整体毛利率为26.81%，公司2016年对陕西中电整体销售金额3,704,337.00元，成本2,766,220.88元，平均毛利率为25.32%，基本与公司整体毛利率一致，定价公允。

2015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与销售给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毛利率对比表：

项目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2015年公司全年销售	19,244,081.28	13,864,317.07	27.55
其中：陕西中电销售	2,102,193.73	1,400,901.92	33.36

2015年度年平均毛利率27.55%，2015年销售陕西中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2,102,193.75元，平均毛利率33.36%，较年平均毛利率高出5.80%，定价公允。

未来的持续性：上述关联销售具有真实商业背景，陕西中电采购公司产品系其自身业务需要，销售定价公允，因此，在正常情况下预计该关联销售可持续。

（2）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宝鸡市江荣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	8,470,444.52	3,859,321.43
合计		8,470,444.52	3,859,321.43

公司向江荣高科采购原材料主要是静导电杆、动导电杆、触头、触头座等生产真空灭弧室所需机械加工零件。经向陕西当地无关联关系的供应商进行询价，询价范围包括动导电杆、波屏盘等产品，公司向江荣高科的采购价格处于非关联供应商报价的区间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未来的持续性：上述关联采购具有真是商业背景，公司所采购原材料系生产产品所需，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但所采购原材料市场供给充分、价格透明，公司将根据具体生产需求适时决策是否继续向江荣高科继续采购原材料。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
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房产	300,000.00	--
合计		300,000.00	--

因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陕西中电租赁公司位于宝鸡市高新区兴科路49号闲置的4号、5号钢构厂房，面积共计2,600平方米。其中2015年晨光有限未向陕西中电收取租赁费。为规范关联交易，2015年12月2日，晨光有限与陕西中电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约定2016年陕西中电租赁该厂房费用为30万元（不含水电费用），租赁期限1年；租赁期满如仍需租用，租赁费按10%/3年一次递增。经比对百姓网网页（<http://baoji.baixing.com/changfang/?afo=QaW>）显示的公司所在地附近厂房出租价格，上述租赁定价公允。

未来的持续性：公司部分厂房暂时闲置，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取得部分收益，公司向陕西中电出租厂房，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需求、租赁价格等适时

决策是否继续向陕西中电出租厂房。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租赁厂房、资金往来均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内控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和2016年，公司向关联方陕西中电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92%和13.57%，所占比重较小，不构成重大依赖。

2016年，公司向关联方陕西中电出租闲置厂房，实现收入30.00万元，上述收入规模较小，不构成重大依赖。

2015年和2016年，公司向关联方江荣高科采购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7.84%和41.65%，虽然采购规模较大，但所采购原材料主要是静导电杆、动导电杆、触头、触头座等生产真空灭弧室所需机械加工零件，上述原材料技术含量较低、市场同类供应商众多、竞争充分、价格较为透明、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向该关联方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5年和2016年，公司向关联方陕西中电采购部分产品配件并直接销售，金额分别为1,664,221.98元和387,908.55元，上述采购系维护客户的需要，金额较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停止向陕西中电进行配件采购，公司对向该关联方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387,908.55	1,664,221.98
合计	--	387,908.55	1,664,221.98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维护客户的需要，向陕西中电采购部分产品配件。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真空开关设备总成制造商，包括环网柜、柱上开关、开关柜、断路器等产品制造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同时，也需要采购少量的公司不生产的配件如断路器机构。由于单个客户需求量较小，从其他公司购买会加大客户的采购成本，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从关联方陕西中电采购一部分配件销售给客户。

鉴于陕西中电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向其采购配件使其又成为公司供应商，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停止向陕西中电进行配件采购，并承诺未来亦不再进行相关关联采购。

(2) 关联担保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陕西中电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保证担保	晨光有限	陕西中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区支行	400.00	2016.6.27-2017.6.26	履行完毕
2	保证担保	晨光有限	陕西中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区支行	2,100.00	2016.5.25-2017.5.24	履行完毕

公司上述对陕西中电的关联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尚未建立，仅经过管理层讨论作出决策。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担保的表决程序，并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担保进行了确认。未来公司对外担保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关联方陕西中电提供担保的贷款总额度为2,500.00万元。被担保方陕西中电借款实际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及生产设备，陕西中电2016年末的总资产为98,072,389.98元，总收入为32,114,875.32元，具备履约还款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2,500.00万元贷款到期已偿还完毕，公司关联担保的贷款余额为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陕西中电经营正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陕西中电历次贷款均按时还款，未发生违约行为，未发生需要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由于公司提供担保的陕西中电向银行借款已按期偿还完毕，公司担保责任亦已相应解除，因此该关联担保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起始日	主合同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寇峰	19,000,000.00	2014-4-21	2015-4-2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起始日	主合同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寇峰	4,000,000.00	2014-6-11	2015-6-11	是
陕西四维衡器科技有限公司、王建军、寇峰	4,000,000.00	2014-7-15	2015-7-15	是
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寇峰、李瑾	5,000,000.00	2015-3-19	2016-3-19	是
寇峰	4,000,000.00	2015-6-17	2016-6-16	是
陕西四维衡器科技有限公司、王建军、寇峰	4,000,000.00	2015-7-16	2016-7-15	是
陕西德汇工具有限公司、李智平、寇峰	2,000,000.00	2015-8-31	2016-8-30	是
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寇峰、李瑾	4,000,000.00	实际提款日/ (不晚于 2016-1-16)	实际提款日满一年 / (不晚于 2017-1-15)	是
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寇峰、李瑾	5,000,000.00	2016-3-23	2017-3-23	是
陕西中电高压电器电力开关有限公司、寇峰	3,000,000.00	2016-4-28	2017-4-27	否
寇峰	4,000,000.00	2016-12-20	2017-12-20	否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次数	说明
2015年度拆入：					
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26,010,35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26	计息使用
宝鸡市峰业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900,019.45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5	计息使用
寇峰	50,701.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2	无息使用
李瑾	3,456,301.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2	计息使用
宝鸡市宝晨资产运营处(有限合伙)	16,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2	无息使用
合计	35,417,371.45				
2015年度拆出：					
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34,104,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21	计息使用
寇峰	45,701.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2	无息使用
李瑾	2,076,301.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2	计息使用
宝鸡市绿光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4,031,31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2	无息使用
宝鸡市宝晨资产运营处(有限合伙)	2,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2	无息使用
合计	36,226,002.00				

2016年度拆入:					
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1,599,5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8	计息使用
宝鸡市江荣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30,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2	计息使用
寇峰	25,883,324.08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29	无息使用
李瑾	7,536,395.84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28	计息使用
合计	38,049,219.92				
2016年度拆出:					
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5,594,7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6	计息使用
宝鸡市江荣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15,269.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3	计息使用
寇峰	25,883,324.08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13	无息使用
李瑾	7,536,395.84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14	计息使用
合计	44,529,688.92				

公司及公司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合规治理意识相对淡薄，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与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但是并未对有限公司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性危害，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

公司在报告期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公司用于拆出的资金属于自身经营所得，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均已归还。上述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发生额真实、准确，未对公司的发展及业绩造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抽逃出资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总经理寇峰支取小额差旅备用金情形，公司员工日常出差均提前支取差旅备用金，为公司正常的报销流程，符合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不属于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就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规定如下：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不得使用公司资金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寇峰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就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 1、使用公司资金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其他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有偿或无偿地从公司拆借资金；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获得公司的委托贷款；
- 4、受托进行投资活动；
- 5、要求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要求公司代为偿还债务；
- 7、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报告期内至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的情形。

2、报告期内至审查期间，公司存在临时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借入资金或由其代付费用后归还、与关联方票据往来和银行向关联方受托支付后转回贷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借入资金或由其代付费用

单位：元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借款余额
寇峰	1,094,147.89	1,051,800.00	42,347.89
李瑾	304,497.20	304,497.20	0
宝鸡市江荣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865,000.00	0	285,000.00
宝鸡市绿光源新能源高科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4,983,645.09	4,356,297.20	627,347.89

其中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 元

寇峰			
日期	摘要	借方	贷方
2017. 1. 4	寇峰代付南皮重信电气货款		568, 342. 34
2017. 1. 14	收到寇峰转款		230, 000. 00
2017. 5. 10	归还寇峰款项	806. 502. 80	
李瑾			
	摘要	借方	贷方
2017. 3. 20	收到李瑾转款		100, 000. 00
2017. 4. 17	归还李瑾款项	110, 000. 00	
2017. 5. 10	归还李瑾款项	193, 497. 20	
宝鸡市江荣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摘要	借方	贷方
2017. 1. 10	收到江荣高科票据		100, 000. 00
2017. 1. 10	收到江荣高科票据		450, 000. 00
2017. 1. 19	收到江荣高科款项		285, 000. 00
宝鸡市绿光源新能源高科有限公司			
	摘要	借方	贷方
2017. 4. 18	收到宝鸡绿光源转款		300, 000. 00
2017. 4. 20	支付绿光源款	3, 000, 000. 00	
2017. 4. 21	收到宝鸡绿光源转款		3, 000, 000. 00

公司从控股股东寇峰借款或由其代付费用情况。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与股东寇峰资金往来中除差旅备用金 51, 800. 00 元外，其他款项均为股东寇峰先无偿借给公司资金，或无偿垫付公司发生业务所需费用，再由公司还款给股东寇峰，不存在股东寇峰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欠股东寇峰 42, 347. 89 元。

公司从关联方李瑾借款或由其代付费用情况。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因公司资金需求，李瑾无偿借给公司资金，或无偿垫付公司发生业务所需费用，金额合计 304, 497. 2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款项。

公司从关联方宝鸡市江荣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或由其代付费用情况。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因公司资金需求，江荣高科无偿借给公司资金，金额合计 865, 000. 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归还上述款项。

公司从关联方宝鸡市绿光源新能源高科有限公司借款或由其代付费用情况。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因公司资金需求，宝鸡绿光源无偿借给公司资金，金额合计 300, 000. 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尚未归还上述款项。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长安银行宝鸡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止，借款用途为支付经营所需原材料。因银行借款合同约定需一次性提取全部借款资金，公司向银行提交提款申请，由银行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将全部借款资金 300.00 万元受托支付给关联方宝鸡绿光源，后由宝鸡绿光源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将全部 300.00 万元款项转回公司。

报告期末至审查期间，公司存在上述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入资金或由其垫付费用的情形，但不存在公司先借出资金后收回的情形，且公司借入资金或由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费用均无偿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或违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的情形。

②与关联方票据拆借

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陕西中电存在票据拆借，具体流程为公司将大面额票据付给陕西中电，之后陕西中电向公司支付与上述票据票面金额相等的现金。

2017 年 1 月 3 日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向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支付一定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自收到相应票据的三个月内向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与上述票据票面金额等额的现金。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在此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予以解除。”

公司与陕西中电票据拆借具体明细如下：

向陕西中电支付票据日期	支付票据金额(元)	收到陕西中电现金日期	收到现金金额(元)
2017. 1. 03	200,000.00	2017. 4. 19	3,000,000.00
2017. 1. 12	304,100.00		
2017. 1. 20	400,000.00		
2017. 1. 22	50,000.00		
2017. 1. 25	100,000.00		
2017. 2. 13	850,000.00		
2017. 3. 11	100,000.00		
		2017. 4. 21	-1,000,000.00
2017. 4. 11	136,407.70	2017. 4. 11	20,000.00
		2017. 4. 12	70,000.00

		2017. 4. 19	50,000.00
		2017. 4. 19	1,000.00
2017. 5. 27	98,710.00	2017. 6. 19	73,600.00
		2017. 6. 23	55,000.00
2017. 5. 28	50,000.00	2017. 6. 26	20,000.00

其中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陕西中电返还对方多支付的 100.00 万元资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陕西中电的上述合作协议已到期，公司与陕西中电之间已停止相关票据拆借行为。

上述票据拆借发生原因为：公司从客户处收款取得大额未到期票据，而公司采购原材料较为分散，供应商规模较小，大额票据难以用于支付；而陕西中电的供应商大部分为工程单位，大额票据较为方便使用，故公司从陕西中电取得现金。上述票据拆借行为系公司为提高票据使用效率，进行的等额兑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银行向关联方受托支付公司贷款后转回公司

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存在由银行向关联方宝鸡绿光源受托支付公司贷款后转回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长安银行宝鸡高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止 2018 年 4 月 20 日止，借款用途为支付经营所需原材料。

上述借款合同约定提款方式为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一次提取；同时约定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即银行根据公司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用途的公司交易对手。银行受托支付时，公司应向其提交支付申请、商务合同等证明文件。

因合同约定需一次性提取全部借款资金，公司向银行提交提款申请，由银行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将全部借款资金 300.00 万元受托支付给关联方宝鸡绿光源，后由宝鸡绿光源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将全部 300.00 万元款项转回公司。

公司通过关联方周转上述银行借款主要原因如下：1) 银行贷款明确使用用途为支付经营所需原材料，同时约定需放款当日一次性提取，但公司供应商数量多，较为分散，且货款支付期限不一，实际无法满足一次性提取的条件，指定一家关联公司支付货款是为方便银行放款考虑；2) 选取关联公司作为支付对象是基于公司资金安全的考虑。

公司提供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提取银行贷款资金的行为,不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和《关于“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有关指标口径及流贷受托支付标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142号)及借款合同的相关规定,属于违规行为。

公司上述借款提取过程存在违规情形,为保障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全额提前结清该笔贷款本息,相关借款合同履行完毕。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中不再存在提供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提取资金的情形或其他违规情形,也未因前述违规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为规范公司银行贷款及资金使用行为,公司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本公司承诺在今后的银行借贷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杜绝使用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提取银行贷款等违规行为,进一步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寇峰出具书面承诺:若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因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提供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并提取300万银行贷款资金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赔偿公司的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存在使用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提取银行贷款资金的违规行为。但公司已全额偿还该笔借款本息,未因上述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中不再存在提供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提取资金的情形或其他违规情形,也未因前述违规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规范与银行的借贷行为,合法规范经营。

目前,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平台,融资手段较为单一,主要靠贷款等间接融资手段,随着未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增加了通过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可以大大缓解公司的间接融资压力。同时,公司将通过以股权方式融资、增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等方式保障企业现金流的充足性,缓解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④向关联方陕西中电返还代收的售后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维护客户需要,存在向关联方陕西中电采购部分产品配件后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后,因该部分产品维修维护需要,陕西中电提供部分售后服务,公司代收客户支付的售后服务费用后,将该部分费用返还给陕西中电。具

体明细如下：

日期	业务内容	金额(元)
2017.1.10	支付陕西中电款	5,000.00
2017.1.13	支付陕西中电款	17,000.00
2017.3.24	支付陕西中电现金	2,000.00
2017.3.30	支付陕西中电现金	1,000.00
2017.4.7	支付陕西中电现金	500.00
2017.4.21	支付陕西中电款	10,000.00
合计		35,500.00

公司返还上述款项系代收的陕西中电售后服务费，为正常业务行为，不属于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

(三)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会计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5,351,910.46	3,670,952.39
其他应收款	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	4,778,953.99
	李瑾	--	5,890,838.96
	宝鸡市绿光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4,031,310.00
预付账款	宝鸡市宝晨资产运营处(有限合伙)	--	1,984,000.00
	宝鸡市江荣高科有限公司	3,469,649.91	233,831.04
	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	4,778,953.99

截至报告期末，除向陕西中电销售产品形成应收账款、向江荣高科预付采购款外，其他往来款科目关联方已无余额。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1、《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 《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六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公司有权撤消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有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决定，由董事长做出。

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四章第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规定：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原则、定价原则和方法、批准程序和权限等。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先前发生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并审议通过向陕西中电、江荣高科新增关联交易。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收回对陕西中电应收账款

1,675,000.00 元，截至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中应收陕西中电账龄超过 1 年的全部 876,173.46 元款项已全部收回。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收回对陕西德汇工具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 3,900,000.00 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宝鸡市福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合同起始日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到期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担保金额 3,000,000.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宝鸡市福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述贷款到期已偿还完毕，公司所提供担保已解除。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7 月 3 日，中联资产评估对晨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86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总资产经评估的账面价值 10,961.82 万元，评估值 12,187.73 万元，评估增值 1,225.90 万元，增值率 11.18%，负债账面价值 7,001.65 万元，评估值 7,001.6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3,960.17 万元，评估值 5,186.08 万元，评估增值 1,225.90 万元，增值率 30.96%。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就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为新运恒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三）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运恒业已完成注销程序，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二）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运恒业已完成注销程序，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	5,891,073.96
净资产	0	5,891,073.96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0	0
营业成本	0	0

净利润	0	-806.17
-----	---	---------

九、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在未来三年内的总体发展战略是：“产品多元化、差异化，组织集团化，创新常态化，实现优、强、大”。

（一）公司经营发展目标

以人为本，诚信经营；进一步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着力拓展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打造高品质产品，提高品牌认知度；优化企业管理效率，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机制。

（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目前具有一批素质高能力强的高层管理团队、执行力强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精业务专的一线施工人员。随着公司业务的推进，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进一步提升人员素质，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实现员工发展和企业发展的双赢。一是制定完善的业务培训制度，提升员工业务能力；二是鼓励员工不断进行自我学习和自我提升；三是完善激励机制，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四是加强外部人才的引进，以充实和强化公司的管理队伍和专业队伍。

（三）市场区域拓展计划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西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其中华南地区为2016年销售取得较大突破的区域。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影响力逐步增强，公司也将通过攻克重点、逐一推进、同业合作等多种方式，不断加强对其他区域的开发，将公司业务推上新的高度。

十、风险因素

（一）行业环境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为电力工业配套行业，行业的发展与电力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对电力工业依存度较高，电力系统建设投资尤其是电网建设投资规模直接影响行业和公司业务发展。如电力行业大环境发生变化，尤其是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将对行业和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

影响。

应对措施：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提示公司抵抗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

（二）行业技术创新竞争激烈的风险

由于激烈的行业竞争，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企业除在服务、营销、价格等各方面进行激烈竞争之外，还争相开发各种新产品，技术升级换代的速度逐步加快。公司在长期技术开发及生产实践中形成的技术储备以及研发团队是公司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如果公司不能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规模以丰富技术储备并进行产品升级换代，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规模以丰富技术储备并进行产品升级换代，巩固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需要依赖专业人才。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核心研发成果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当前市场对于技术和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现象，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应对措施：通过公司文化建设、凝聚力建设、适当的激励政策防止包括技术人员在内的人员流失，并加大人员招聘力度，吸引更多人才加入。

（四）主要基础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13%、77.27%。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受铜材、钢材的价格变动影响，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采购成本。因此，如果未来铜材、钢材等主要基础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引起公司产品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对主要原材料市场的分析与采购管理，根据市场价格波动动态调整采购计划与库存，降低主要基础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五）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8 栋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正在积极补办。公司生产所需厂房替代性较高，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寇峰出具承诺，若公司厂房被有权机关予以拆除或查封，其将积极寻求承租其他合适厂房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若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因厂房搬迁等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益损失、搬迁费用等，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但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被拆除仍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补办房屋所有权证。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寇峰直接持有公司 77.29%的股份，通过宝鸡市宝晨资产运营处（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 77.39%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管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建立“三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但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未来的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以应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继续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公司各项

管理、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期增长。截至 2015 年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8.02 万元和 3,087.7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66% 和 29.91%。公司产业链终端客户为电力公司、供电局等单位，付款程序相对复杂、流程较长，受此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回收较慢，进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资信良好，应收账款有较好的回收保障，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较高的应收账款规模仍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压力，在外部资金环境紧张的情况下，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适时调整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加大对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通过积极协商、销售部门催收等方式，必要时通过争议解决途径实现应收账款的收回，压缩应收账款规模，保障公司的资金运转与正常的生产经营。

（九）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699.78 万元和 1,042.5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63% 和 10.10%。公司存货规模较大是由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所决定。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与客户先签订大额框架性协议，在框架协议内客户不定期下订单、签订具体销售合同、发货，由于销售合同约定的发货周期较短，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须备有一定规模库存以应对不定期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下降明显，但生产、销售模式决定公司必须备有一定库存，如果存货滞销或市场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应对措施：继续完善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加强以销定产管理，在保障安全库存的前提下适当降低存货规模。

（十）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930.07 万元和 639.4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89% 和 6.09%。2015 年末其他应

收款主要是向关联方、其他非关联单位以及个人出借资金形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此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资金拆借，公司承诺今后将不再向关联方、其他非关联方单位及个人出借资金，但如果公司关联资金往来的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出现缺口，进而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和不再向关联方、其他非关联方单位及个人出借资金的承诺。

（十一）短期借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900.00 万元和 4,700.00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74.61% 和 73.53%，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28%、61.93%，短期借款余额较大导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公司将优化融资安排、拓宽融资渠道，控制银行借款尤其短期借款规模，降低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努力开拓市场，不断推进公司产品销售，从而取得更多经营性资金，为偿还借款提供保障；适当调整信用政策，压缩应收账款规模，回收资金以偿还借款；进入资本市场后，将适时完成股权融资、降低公司财务杠杆、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十二）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公司、非关联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0.00 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比重为 63.62%，占比较高。上述担保均为向关联方陕西中电高压电力开关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签订时间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约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情形，且上述对外担保合同签订时间均为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规范，并对前述担保事项进行了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但未来如果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影响，个别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未能及时偿还银行到期借款，公司将存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风险。

应对措施：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

范对外担保。

（十三）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2012年10月18日，晨光有限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61000318），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2015年3月18日，晨光有限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61000042），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

虽然公司目前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属于国家法定优惠政策，在政策有效期内具有可持续性，且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如果未来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利情形使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同时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升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进一步降低公司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十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85%和65.99%，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29.86%和16.64%。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将会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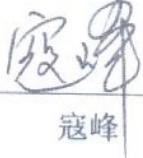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和新客户开发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销售规模，降低客户集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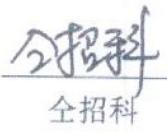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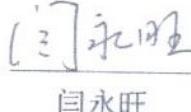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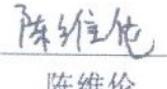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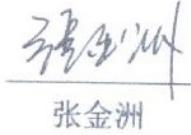

全招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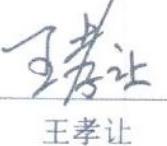

杨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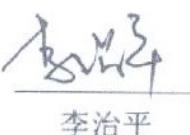

闫永旺


陈维伦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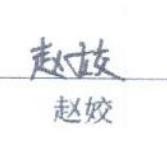

张金洲


王孝让


李治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寇峰


赵姣

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郑文杰

(或授权代表)

郑文杰

项目负责人：

牛成鹏

牛成鹏

项目组成员：

张延冬

张延冬

石建光

石建光

韩玉

韩玉

尚佳

尚佳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浩



冉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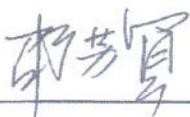


2017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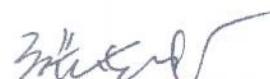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邵芳贤



张洪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86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翟红梅

翟红梅

闫梅林

闫梅林

法定代表人：

胡智

胡智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